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EAD DATA INC.

一〇一年度年報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四月三十日刊印

查閱網址：<http://mops.twse.com.tw>

一、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

發言人

姓名：楊建德

職稱：總經理

電話：(03)5979797 轉 1200

電子郵件信箱：jtyoung@leaddata.com.tw

代理發言人

姓名：陳意鈴

職稱：總管理處處長

電話：(03)5979797 轉 1300

電子郵件信箱：lukechen@leaddata.com.tw

二、公司地址：新竹縣湖口鄉光復路 38 號

三、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 96 號 B1

電話：(02) 2504-8125

網址：www.taishinbank.com.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陳錦章、蔡美貞會計師

地址：新竹市展業一路 2 號 6 樓

電話：(03)578-0899

網址：www.deloitte.com.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海外有價證券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www.leaddata.com.tw

目錄

壹、董事長致股東報告書	3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5
二、公司沿革	5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6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8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4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20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21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之情形	22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22
八、持股比例佔前十大股東間互為關係人之資訊	23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例	23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24
二、公司債	27
三、特別股	27
四、海外存託憑證	27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	27
六、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之辦理情形	28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28
八、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28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29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30
三、從業員工	33
四、環保支出資訊	33
五、勞資關係	33
六、重要契約	34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35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38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42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	43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43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43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

一、財務狀況	44
二、經營結果分析	45
三、現金流量分析	45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46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46
六、風險管理及評估	46
七、其他重要事項	47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48
二、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50
三、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50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	50

壹、董事長致股東報告書

一、101 年度經營實績：

本公司 101 年度營業額為新台幣(以下同)38,621 仟元，較 100 年度減少 516,540 仟元，約減少 93%，營業淨損 406,232 仟元。

單位：仟元

會計科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營業收入	555,161	38,621
營業毛利	(19,964)	2,264
營業淨損	(143,819)	(406,232)
稅後淨利(損)	(119,562)	(1,052,432)

依本公司一〇一年度財務報告顯示，截至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累積虧損金額已逾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

二、102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本公司自 100 年第二季起因光碟產品不符生產效益停產後，即積極進行以下各項產業轉型工作，且本公司逐步轉型為投資控股公司，因而各項轉型工作大都是在子公司完成：

1. 醫療器材：

本公司轉型的重點領域之一是在醫療器材，目前有多項產品在積極進行中。其中一項具高度成長性及潛力的產品是－連續式正壓呼吸器 CPAP (Continuous Positive Airway Pressure)，此產品已經過醫學證實，是治療阻塞性睡眠呼吸中止症的最佳方法，同時也對睡眠品質提升及解決打鼾問題等，有很大的助益。此產品的需求成長性高，但技術大都掌握在歐美大廠。本公司自四年前，即積極投入此項產品的研發，不但掌握了馬達、軟體、硬體、機構等關鍵技術及多篇專利，產品亦在在 101 年 6 月取得台灣 TFDA 第二類醫材產品認證，101 年 9 月取得歐盟 CE 第二類醫材產品認證，現已在台灣、歐盟、中東、印度、東南亞、中南美等地區開始銷售。預計 102 年第四季可以取得中國大陸 SFDA 及美國 FDA 產品認證，將銷售地區拓展至中國及美國。

此產品的銷售將採 ODM/OEM/貼牌和自有品牌並行的方式，在歐美等已開發地區，將善用自主的關鍵技術能力，爭取大廠 ODM/OEM/貼牌訂單為主。而在其他新興國家地區，則以自有品牌的銷售為主。

另一項與呼吸相關的產品是呼吸訓練器，此產品主要是提供給胸腹腔術後病人或肺部病患，訓練吸吐動作，以求盡速恢復正常呼吸及肺活量之用。此產品也具有相當的市場規模，且由歐美少數公司所寡佔。我們所開發的呼吸訓練器兼具吸氣與吐氣功能(目前所有市售產品皆只有吸氣功能)，且有多項新的功能與設計，並已取得專利。此產品現正處開發的最後階段，同時也正與幾家大廠洽談合作中，此產品認證上市後，預期會給同類產品帶來不小的衝擊。

另有多項醫療器材相關產品也正積極開發或評估中。

2. 綠能材料：

綠能產業所使用的關鍵材料，也是本公司新產品開發的另一重點領域，多項關鍵材料技術，例如：電池材料及LED散熱材料等，也都在開發中。

3. 光電貿易及子公司電子代工業務：

少數仍可獲利光電產品的貿易將繼續。另外，子公司電子代工業務也將持續營運，並積極開拓新客戶及新產品。

三、未來展望

本公司自102年度起，醫療器材新產品項目將陸續開始銷售，預期會對本公司的營運有逐步的改善，相信公司的發展會愈趨健全。

董事長：林燈貴



經理人：楊建德



會計主管：陳意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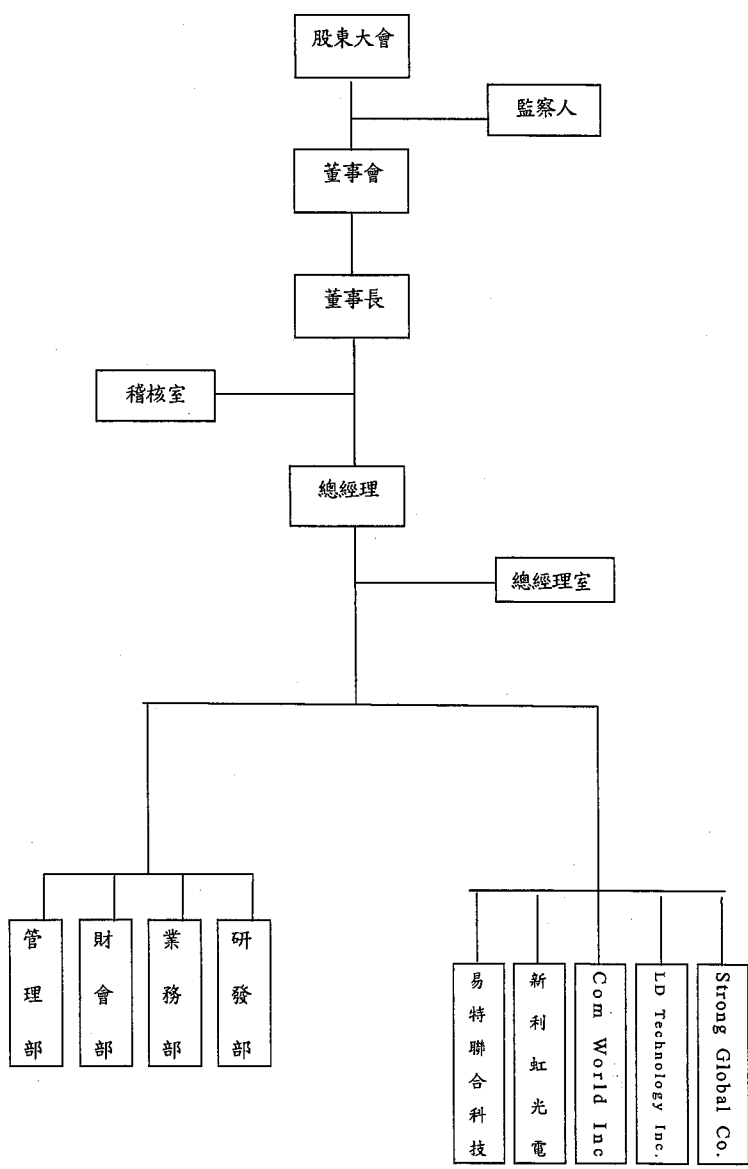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九月十二日

二、公司沿革

時 間	重 要 沿 革
85 年 09 月	核准設立，設立股本 386,000 仟元。
11 月	購入總公司及一廠用地及廠房。
11 月	股票公開發行。
86 年 03 月	實收資本額增為 636,000 仟元。
06 月	正式量產。
10 月	完成第一期 CD-R 生產線安裝及量產。
10 月	獲得 ISO 9002 認證。
12 月	成立電子材料事業部
87 年 04 月	購入二廠用地及廠房。
06 月	實收資本額增為 850,000 仟元；CD-R 生產線擴增。
09 月	DVD+RW 取得經濟部工業局主導性開發計劃專案。
09 月	Build up 基板用增層材料取得經濟部工業主導性開發計劃專案。
12 月	新產品抗焊綠漆(Solder Mask)試產。
88 年 01 月	實收資本額增為 1,100,000 仟元。
04 月	光碟片用 UV 硬化樹脂(Lacquer)試產。
06 月	二廠完成，CD-R 生產線進一步擴增。
07 月	實收資本額增為 1,803,780 仟元。
09 月	三廠動工興建。
10 月	DVD-R 及 DVD-RAM 光碟片開發完成。
12 月	噴墨相紙開發完成，正式量產；實收資本額增為 1,825,000 仟元。
89 年 04 月	三廠完成，CD-R 生產線擴增，並購入四廠用地。
06 月	實收資本額增為 2,802,380 仟元。
07 月	業務擴大為四個事業部，包括儲存媒體事業部、預錄媒體事業部、電子事業部及電子材料事業部。
90 年 01 月	股票於民國九十年一月三日掛牌上市。
09 月	實收資本額增為 3,082,618 仟元。
12 月	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七億元。
91 年 03 月	購入大陸昶虹電子集團 85%股權，跨入 EMS 事業。
05 月	香港廠完成，開始供貨 OEM 客戶。
12 月	實收資本額增為 3,744,518 仟元。
92 年 10 月	發行海外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美金二仟七佰五十萬元。
12 月	實收資本額增為 3,782,418 仟元。
93 年 09 月	實收資本額增為 4,020,794 仟元。
94 年 03 月	辦理私募 40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為 4,420,794 仟元。
94 年 07 月	數位相框開發完成，開始量產。
95 年 03 月	研發第二代數位相框及開發各項數位影音產品
96 年 05 月	巴西廠成立，主要業務為各種電子產品製造及銷售。
11 月	ChungHong Holdings 成立於開曼，並在新加坡掛牌上市
97 年 11 月	香港廠結束營業
98 年 06 月	減資彌補虧損，實收資本減為 3,540,370 仟元
10 月	ChungHong Holdings 在新加坡自願下市
100 年 03 月	光碟生產停止
07 月	出售三、四廠土地及廠房
09 月	出售一廠土地及廠房
101 年 07 月	出售巴西廠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1. 組織結構



主要部門	主 要 業 務
稽 核 室	1. 針對公司內控循環制度之運作進行稽核任務，並定期提出報告。 2. 協助公司健全經營體制。 3. 協助公司進行合理化各事務之推動與程序。 4. 其他上級交辦事項。
總 經 理 室	1. 有關各部門間之協調、溝通、與管理工作。 2. 針對目前與未來正進行之公司計劃、進行控管。 3. 協助總經理推展各項經營決策。 4. 公司重大合約及訴訟管理。 5. 總經理交辦事項。
管 理 部	1. 作業系統電腦化及網路系統之規劃、建立、執行與維護。 2. 有關公司廠房、辦公用品、生財設備等資產管理事項。 3. 公司人員規劃、招募、任用、升遷、獎懲、福利等人事管理。 4. 其他上級交辦事項。
財 會 部	1. 負責資金調度及國內外金融機構往來事宜，出納業務及股務等有關業務。 2. 增資計劃之規劃、執行及控管。 3. 上市公司定期、不定期業務之公告、申報。 4. 進行一般會計處理及稅務處理。 5. 進行或有負債及資產之管理、評價及監督。 6. 預算管理。 7. 其他上級交辦事項。
業 務 部	1. 負責有關業務之客戶開發、訂單接洽。 2. 客戶服務、抱怨處理及市場情報回饋等國內外業務事項處理。 3. 有關產銷協調、訂單排程及各項出貨事宜。 4. 進出口及保稅業務作業。 5. 有關供應商之開發、選擇管理及訂單管理、採購跟催協調等全盤採購事宜。 6. 有關公司之各項採購驗收事宜。 7. 其他上級交辦事項。
研 發 部	1. 產品之研究發展相關事宜。 2. 新產品之研究發展相關事宜。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2年4月12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全順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謝永俊
松格電子企業有限公司	胡進慶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股權比例超過百分之十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無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二）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他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 務、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關科 系之公私立大專 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務 所需之國家考試 及格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技術 人員	商務、法務、財 務、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之工作 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姓名 (註1)															
林燈貴			✓				✓	✓	✓	✓	✓	✓	✓	✓	0
余勇才			✓				✓	✓	✓	✓	✓	✓	✓	✓	0
全順建設開發(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建德			✓				✓	✓	✓	✓	✓	✓	✓	✓	0
施光訓	✓					✓	✓	✓	✓	✓	✓	✓	✓	✓	1
魯德瑩		✓				✓	✓	✓	✓	✓	✓	✓	✓	✓	0
陳良瀚			✓			✓	✓	✓	✓	✓	✓	✓	✓	✓	0
蔡孟哲	✓		✓			✓	✓	✓	✓	✓	✓	✓	✓	✓	0
松格電子企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文哲			✓			✓	✓	✓	✓	✓	✓	✓	✓	✓	0
吳陵雲		✓	✓			✓	✓	✓	✓	✓	✓	✓	✓	✓	0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2.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102 年 4 月 12 日

職稱 (註1)	姓名	選(免)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楊建德	94.3.1	0	0%	0	0%	0	0%	美國 University of Cincinnati, Materials Sci & Eng. 博士後研究 宏碁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細紅控股公司董事、 易特聯合科技(股)公司/ 蘇州細紅/天津細紅/ 瀋陽細紅董事	無	無	無
總管理處處長	康惠鈴	101.6.15	0	0%	0	0%	0	0%	輔仁大學會計系畢業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新利紅光電(股)有限公司監察人、 易特聯合科技(股)公司/蘇州細紅/天津細紅/瀋陽細紅董事	無	無	無

註1：為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人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電檢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3.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日期：101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1)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註5)				退職退休金(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註6)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註7)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I)(註13)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1)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12)
		報酬(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8)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8)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8)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8)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8)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8)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8)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8)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8)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8)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8)	
董事長	林燈貴	0	0	0	0	0	8	8	-0.08%	3,327	3,73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32%	-0.36%	無						
董事	余勇才	0	0	0	0	0	2	2	0.00%	0	3,78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00%	-0.36%	無							
董事	全順建設開發(股)有限公司代表人：楊建德	0	0	0	0	0	8	8	0.00%	3,119	3,11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30%	-0.30%	無							
董事	施光訓	0	0	0	0	0	8	8	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00%	0.00%	無							
董事	魯德盛	360	360	0	0	0	8	8	-0.0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00%	0.00%	無							
獨立董事	陳良翰	360	360	0	0	0	6	6	-0.0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00%	0.00%	無							
獨立董事	蔡孟哲	360	360	0	0	0	8	8	-0.0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00%	0.00%	無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1)或(3-2)。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3：係指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7：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註 8：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9：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註 11：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 12：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總額。

註 13：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之一。

b. 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註 14：本公司提供林燈貴及楊建德汽車一部，租金分別約為 863 仟元及 558 仟元。

監察人之報酬

日期：101 年 12 月 31 日

職務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9)	
		報酬(A) (註2)		盈餘分配之酬勞(B) (註3)		業務執行費用(C) (註4)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註5)				
監察人	李文哲	360		0	0	0	8	8	(0.03)%	(0.03)%	無
監察人	吳陵雲	360		0	0	0	8	8	(0.03)%	(0.03)%	無

註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應書寫該法人姓名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書換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給與、津貼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應得盈餘分配酬勞(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給與、津貼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4：係指最近年度盈餘分配酬勞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親近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7：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親近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8：親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親後純益。

註9：a. 本欄應明確揭露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個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總額表D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報酬

日期：101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 特支費等(C) (註3)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註4)		A、B、C及D等四項 總額占親後純益之比 例(%) (註9)		取得員工認股權證登 載額(註5)		有無領取 來自子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 酬金 (註10)	
		本公司	合併報表 內所有公司 (註6)	本公司	合併報表 內所有公司 (註6)	本公司	合併報表 內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合併報表 內所有公司 (註6)	本公司	合併報表 內所有公司 (註6)	本公司	合併報表 內所有公司 (註6)	投資事業 酬金 (註10)	

總經理	楊建德	2,565	2,565	0	0	558	558	0	0	0	(0.3)%	0	0	無	
-----	-----	-------	-------	---	---	-----	-----	---	---	---	--------	---	---	---	--

註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書換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上表(1-1)或(1-2)。

註2：係指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給與、津貼金、各種獎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3：係指最近年度盈餘分配酬勞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4：係指最近年度盈餘分配酬勞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係指最近年度盈餘分配酬勞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親近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7：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親近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8：親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親後純益。

註9：a. 本欄應明確揭露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個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總額表D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註 5：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款(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註 6：為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7：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報表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報表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9：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 10：a. 本欄應填明填列公司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詳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別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身份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董監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101 年 12 月 31 日

經理人	職稱 (註 1)	姓名 (註 1)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金額	總計 金額	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
			股數	市價(註 2)			
總經理 楊建德			0	0	0	0	0%
總管理處處長 陳意鈴							

註 1：應詳列個別姓名及職稱，不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盈餘分配情形。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股東會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經理人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 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台財證三字第○九二○○○一三○一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財務部門主管
- (5)會計部門主管
- (6)其他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 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除填列附表二之一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本公司最近二年度虧損，故無分配董監酬勞；本公司支付董監事酬金性質為董事長薪資及派駐子公司董事薪資及參與公司董事會之車馬費，另獨立董事、監察人和經理人之報酬係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二十四、二十五條所訂：「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7 次，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截至 102 年 4 月 30 日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列) 席次數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 率(%) (註 2)	備註
董事長	林燈貴	7	0	100%	
董 事	施光訓	6	1	86%	
董 事	全順建設開發(股)公 司 代表人：楊建德	6	0	100%	102.4.3 解任
董 事	余勇才	2	5	29%	
董 事	魯憶萱	6	1	86%	
獨立董事	陳良瀚	6	1	86%	
獨立董事	蔡孟哲	7	0	100%	
監察人	松格電子企業有限公 司 代表人：李文哲	7	0	100%	
監察人	吳陵雲	6	1	86%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無此情形。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無。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

(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7次，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 (註)	備註
監察人	松格電子企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文哲	7	100%	
監察人	吳陵雲	6	86%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監察人認為必要時得與員工、股東直接聯絡對談。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 稽核主管於稽核項目完成之次月向監察人提報稽核報告，監察人並無反對意見。

2. 稽核主管列席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並作稽核業務報告，監察人並無反對意見。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註：

-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 (二) 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三) 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	已設立發言人制度，由專人處理股東相關問題 與主要股東均保持密切連繫，對相關問題能及時處理 已訂立「對子公司監理辦法」，並派任董事與相關稽核人員監控	與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 (二) 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已設置兩席獨立董事職位 定期評估並告知簽證會計師	與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	已設立發言人制度另由相關業務人員參與溝通	與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四、資訊公開 (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公司有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等相關資訊 設有發言人制度	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處理原則大致相符。
五、公司設置提名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本公司除依法設立薪酬委員會外並未成立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唯董事監察人皆是由具有各項專長的人士出任，可以檢討討論公司各項重要議題並做成決策	與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公司治理制度仍在規劃中，惟董事、監察人之行使職權、內部控制制度等均按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精神及規範辦理。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1)員工權益：本公司一向以誠信對待員工，依勞基法保障員工合法權益。 (2)僱員關懷：透過充實安定員工生活的福利制度及良好的教育訓練制度與員工建立起互信互賴之良好關係。如：補助員工社團活動及提供文康娛樂、健診補助及醫療諮詢、提供員工外租宿舍、住宿員工之生活照顧及停車場等。 (3)投資者關係：設置發言人專責處理股東建議。 (4)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之間一向維繫良好的關係。 (5)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利害關係人得與公司進行溝通、建言，以維護應有之合法權益。 (6)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無。 (7)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依法訂定各種內部規章，以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工作。 (8)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戶維持穩定良好關係，以創造公司利潤。 (9)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八、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無。 註一：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所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考範例」之規定。 註二：如為證券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期貨商者，應敘明風險管理政策、風險衡量標準及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註三：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治理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		

(四)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 份 別 (註1)	姓 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 開發行公司 薪資報酬委 員會成員家 數	備註 (註3)
		商務、法 務、會計 師或公司 業務所需 之國家考 試及格之 專業人員	法官、檢 察官、律 師、會計 師或其他 業務、財 務、會計 師或公司 業務所需 之國家考 試及格之 專業人員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陳良瀚		✓	✓	✓	✓	✓	✓	✓	✓	✓	0	
獨立董事	蔡孟哲	✓		✓	✓	✓	✓	✓	✓	✓	✓	0	
董事	施光訓	✓		✓		✓	✓	✓	✓	✓	✓	0	是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00年12月30日至102年6月13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2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陳良瀚	1	1	50%	
委員	蔡孟哲	2	0	100%	
委員	施光訓	2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註：

-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一) 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 (二) 公司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 (三) 公司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	1. 本公司尚未建立相關制度。 2. 公司於新人報到時，已明確告知企業倫理及宣導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	將評估需求，逐步建立更完整之制度。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 (二) 公司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 (三) 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之情形。 (四) 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	1. 公司係屬買賣業之公司，未有硬體之生產。委外購買之產品，則儘量選擇符合各種環境保育要求之公司。 2. 管理單位隨時要求公司上下力行垃圾減量、資源回收再用及減少不必要的能源使用。	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大致相符。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及雇用政策無差別待遇等，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程序及落實之情形。 (二) 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之情形。 (三) 公司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以及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之情形。 (四) 公司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之情形。 (五) 公司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六) 公司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之情形。	1. 依相關勞動法規訂定工作規則並報備主管機關核備且公開揭示。 2. 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 3. 公司設有業務單位，針對產品等相關問題提供完整回覆。	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大致相符。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方式。 (二) 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尚未編製	將評估執行情形逐步建立。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參考上述第三項維護社會公益。		
七、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認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六)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之情形。 (二) 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情形，以及方案內之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運作情形。 (三) 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時，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措施之情形。	本公司於員工教育訓練與平日工作教導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與方向。 本公司要求所有供應商不給付禮金與回扣，否則停止進貨，以確保各項作業及產品之品質。 本公司建立有效的內部控制制度與會計制度，並由稽核人員定期稽核以確保制度被有效執行。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尚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商業活動應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並於商業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之情形。 (二) 公司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以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三) 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及提供適當陳述管道運作情形。 (四) 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有效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運作情形，以及內部稽核人員查核之情形。	本公司要求所有供應商不給付禮金與回扣，否則停止進貨，以確保各項作業及產品之品質。 本公司尚未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但各部門會遵照公司政策執行。 本公司員工手冊有明訂個人的行為守則，以確保公司權益。 本公司建立有效的內部控制制度與會計制度，並由稽核人員定期稽核以確保制度被有效執行。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尚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建立檢舉管道與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或申訴制度之運作情形。	本公司設有專用信箱收集相關檢舉建議事項，並依公司規章辦理。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尚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形。 (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放置公司網站等)。	本公司設有網站介紹公司相關訊息。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制度。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商業往來廠商宣導公司誠信經營決心、政策及邀請其參與教育訓練、檢討修正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交法及商業會計法等法令，並訂有董事會議事規則規範相關利益迴避事宜，及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即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等制度確保資訊公開之合法與不被有心人利用。		

(七)一〇一年度經理人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與訓練：無

(八)本公司並未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誠信經營守則，惟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定經營治理公司。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了解的重要資訊：無。

(十)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附件三。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一)公司及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內部相關人員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二)股東會及董事會重要決議
董事會重要決議

日期	董事會屆次	決議內容
101.3.26	第六屆第十二次	1. 決議通過本公司之子公司(易特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昶虹電子(蘇州)有限公司)在中國蘇州增設境外子公司案 2. 決議通過本公司之子公司 LD Technology 解散案 3. 決議通過本公司召開一〇一年股東常會 4. 決議通過本公司受理股東就一〇一年股東常會之提案 5. 決議通過本公司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 6. 決議通過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7. 決議通過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盈虧撥補案 8. 決議通過本公司一〇一年度預算案暨營運計畫書 9. 決議通過本公司一〇〇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 10. 決議通過本公司增訂內部控制制度 11. 決議通過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及孫公司之董事委派案 12. 決議通過本公司進行人事異動案 13. 決議通過本公司及子公司資產減損案 14. 決議通過本公司修改「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15. 決議通過本公司國際會計準則(IFRS)轉換計畫及IFRS推動小組執行進度報告
101.4.30	第六屆第十三次	1. 決議通過本公司股東於一〇一年股東會提案期間提案 2. 決議通過本公司出售巴西子公司 TOPO GERAIS INDUSTRIA ELETRONICA LTDA 案 3. 決議通過本公司一〇一年股東常會案 4. 決議通過本公司修訂101年度內部稽核計畫及內稽執行細則案
101.08.24	第六屆第十四次	1. 決議通過訂定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年度之績效目標及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2. 決議通過一〇一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 3. 決議通過修改「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 4. 決議通過子公司易特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 ComWorld Inc. 之台灣分公司(橫里西商街世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擬購入土地案。 5. 決議通過本公司與子公司間資金貸與案。 6. 決議通過國際會計準則(IFRS)轉換101年開帳數修正。 7. 決議通過子公司增資案。
102.12.14	第六屆第十五次	1. 決議通過薪酬委員會提報本公司董事長及經理人之年終獎金發放 2. 決議通過修改「董事會議事規則」 3. 決議通過通過本公司一〇二年度內部稽核計畫 4. 決議通過本公司與子公司及子公司與子公司間資金貸與案
102.1.10	第六屆第十六次	1. 決議通過本公司與子公司及子公司與子公司間資金貸與 2. 決議通過本公司簽證會計師變更 3. 決議通過本公司擬合資設立建設公司
102.3.22	第六屆第十七次	1. 決議通過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 2. 決議通過一〇一年度盈虧撥補案 3. 決議通過辦理減資彌補虧損 4. 決議通過改選董事及監察人 5. 決議通過訂定獨立董事提名人數、其受理期間及處所 6. 決議通過提名獨立董事案 7. 決議通過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之限制案 8. 決議通過召開本公司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9. 決議通過訂定股東提案作業相關事宜 10. 決議通過本公司一〇二年度預算暨營運計畫書案 11. 決議通過本公司之子公司易特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資案 12. 決議通過本公司之子公司天津昶虹電子有限公司及昶虹電子(蘇州)有限公司資產減損一案 13. 決議通過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可分配盈餘等之調整情形乙案 14. 決議通過本公司一〇一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 15. 決議通過擬修改本公司與子公司間資金貸與條件案
102.4.30	第六屆第十八次	1. 決議通過一〇二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 2. 決議通過一〇二年度辦理減資案報告事項 3. 決議通過一〇一年度盈虧撥補案 4. 決議通過召開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5. 決議通過本公司資金貸與超限案

股東會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

101 年度股東常會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

1. 承認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已執行
2. 承認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盈虧撥補案：已執行
3. 修訂「取得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案」部分條文案：已執行

4. 修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分條文案:已執行

(十三)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四)公司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稽核主管	尹蕙蕙	100.06.15	101.3.26	職務調整

註：所稱公司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

(十五)一〇一年年度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其取得主管機關指明之相關證照情形：無

(十六)本公司訂有員工手冊規範員工操守要求，但未訂定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錦章	陳明輝	101 年度第一~第三季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錦章	蔡美貞	101 年度	內部工作調整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其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 計
金額級距				
1	低於 2,000 千元			
2	2,000 千元 (含) ~4,000 千元	✓		✓
3	4,000 千元 (含) ~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 (含) ~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 (含) ~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 換 日 期	102.1.10 董事會通過		
更 換 原 因 及 說 明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因內部工作調整由陳錦章及陳明輝會計師變更為陳錦章及蔡美貞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情 況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第四點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 務 所 名 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 姓 名	陳錦章及蔡美貞會計師
委 任 之 日 期	102.1.10 董事會通過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及第二目第三點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是否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 名	101 年度		當年度截至 4 月 12 日止		備註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董事長	林燈貴	0	0	0	0	
董 事	余勇才	0	0	0	0	
董 事	全順建設(股)公司	0	0	(800,000)	0	102.4.3 解任
	代表人:楊建德	0	0	0	0	
董 事	施光訓	0	0	0	0	
董 事	魯憶瑩	0	0	0	0	
獨立董事	陳良瀚	0	0	0	0	
獨立董事	蔡孟哲	0	0	0	0	
監察人	松格電子企業有限公司	0	0	0	0	
	代表人:李文哲	0	0	0	0	
獨立監察人	吳陵雲	0	0	0	0	
總經理	楊建德	0	0	0	0	
財會主管	陳意鈴	0	0	0	0	

股權質押資訊:無

股權移轉資訊: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昶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3,100,591	6.52%	0	0%	0	0%	無	無	
代表人：周彩霞	0	0%	10,488,388	2.96%	0	0%	林燈貴	夫妻	
林燈貴	10,488,388	2.96%	0	0%	0	0%	無	無	註4
姚正平	9,722,000	2.75%	0	0%	0	0%	無	無	
姚守珍	7,569,000	2.14%	0	0%	0	0%	無	無	
李志宛	6,275,000	1.77%	0	0%	0	0%	無	無	
胡進慶	4,512,274	1.27%	0	0%	0	0%	無	無	
劉正雄	4,220,000	1.19%	0	0%	0	0%	無	無	
余勇才	3,411,599	0.96%	0	0%	0	0%	無	無	
日盛證券(代理人)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3,278,219	0.93%	0	0%	0	0%	無	無	
陳錦源	3,051,811	0.86%	0	0%	0	0%	無	無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例。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註4：昶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為其配偶

九、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註1）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COMWORLD INC.	2,972	100.00%	0	0.00%	2,972	100.00%
新利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0	0.00%	50,000	100.00%
易特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100.00%	0	0.00%	20,000	100.00%
STRONG GLOBAL CO., LTD.	50	100.00%	0	0.00%	50	100.00%
LD TECHNOLOGY INC.	50	100.00%	0	0.00%	50	100.00%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5	0.19%	0	0.00%	145	0.19%
博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942	1.26%	0	0.00%	3,942	1.26%
邦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5.00%	0	0.00%	100	5.00%
太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	0.04%	0	0.00%	10	0.04%
尖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62	-	0	0.00%	62	-

註1：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01年12月31日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合計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已上市)	未發行股份		
普通股	354,037,000	345,963,000	700,000,000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股本來源	備註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 抵充股數者	其他
85/9	10	70,000	700,000	38,600	386,000	設立	無	
86/3	10	70,000	700,000	63,600	636,000	85年現金增資250,000仟元	無	註1
87/6	10	110,000	1,100,000	85,000	850,000	87年第一次現金增資214,000仟元	無	註2
88/1	10	110,000	1,100,000	110,000	1,100,000	87年第二次現金增資250,000仟元	無	註3
88/5	10	360,000	3,600,000	137,500	1,375,000	88年盈餘轉增資275,000仟元	無	註4
88/5	10	360,000	3,600,000	148,500	1,485,000	88年資本公積轉增資110,000仟元	無	註4
88/5	10	360,000	3,600,000	150,378	1,503,780	88年員工紅利轉增資18,780仟元	無	註4
88/7	10	360,000	3,600,000	180,378	1,803,780	88年第一次現金增資300,000仟元	無	註4
88/12	10	360,000	3,600,000	182,500	1,825,000	88年第二次現金增資21,220仟元	無	註5
89/7	10	360,000	3,600,000	255,500	2,555,000	89年盈餘轉增資730,000仟元	無	註6
89/7	10	360,000	3,600,000	273,750	2,737,500	89年資本公積轉增資182,500仟元	無	註6
89/7	10	360,000	3,600,000	280,238	2,802,380	89年員工紅利轉增資64,880仟元	無	註6
90/9	10	460,000	4,600,000	308,261	3,082,618	91年資本公積轉增資280,238仟元	無	註7
91/9	10	460,000	4,600,000	374,301	3,743,018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660,400仟元	無	註8
91/12	10	460,000	4,600,000	374,451	3,744,518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1,500 仟元	無	註8
92/3-12	10	460,000	4,600,000	378,241	3,782,418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37,900仟元	無	註8
93/9	10	700,000	7,000,000	402,079	4,020,794	93年盈餘轉增資140,033仟元 93年資本公積轉增資98,343仟元	無	註9
94/3	10	700,000	7,000,000	442,079	4,420,794	94年私募現金增資400,000仟元	無	註10
98/6	10	700,000	7,000,000	354,037	3,540,370	為彌補往年虧損，減資880,424仟元	無	註11

註1：民國85年11月28日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5)台財證(一)第69916號函核准。

註2：民國87年05月22日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7)台財證(一)第45332號函核准。

註3：民國87年11月02日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7)台財證(一)第91520號函核准。

註4：民國88年05月21日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8)台財證(一)第47673號函核准。

註5：民國88年10月25日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8)台財證(一)第93342號函核准。

註6：民國90年06月20日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9)台財證(一)第52756號函核准。

註7：民國91年08月15日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0)台財證(一)第152059號函核准。

註8：民國91年12月27日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0)台財證(一)第159721號函核准。

註9：民國93年08月05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一字第0930135026號函核准。

註10：民國94年01月25日經臨時股東會同意核准辦理私募現金增資。

註11：民國98年06月29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0980030912號函核准。

(二)股東結構

102年4月12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 數	0	2	43	27,848	36	27,929
持 有 股 數	0	2,004	30,531,865	319,362,184	4,140,947	354,037,000
持 股 比 例	0.00%	0.00%	8.62%	90.21%	1.17%	100.00%

註：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揭露其陸資持股比例；陸資係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

3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三)股權分散情形

102年4月12日

持 股 分 級 (股)	人 數	持 股 比 率 %	持 有 股 數
1 ~ 999	12,969	1.17%	4,146,115
1,000 ~ 5,000	8,259	6.01%	21,289,481
5,001 ~ 10,000	3,054	6.82%	24,149,048
10,001 ~ 15,000	880	3.13%	11,094,292
15,001 ~ 20,000	799	3.98%	14,094,228
20,001 ~ 30,000	621	4.43%	15,700,722
30,001 ~ 40,000	273	2.71%	9,582,340
40,001 ~ 50,000	262	3.37%	11,932,990
50,001 ~ 100,000	422	8.65%	30,607,977
100,001 ~ 200,000	182	7.27%	25,726,600
200,001 ~ 400,000	107	8.18%	28,963,862
400,001 ~ 600,000	41	5.60%	19,814,512
600,001 ~ 800,000	18	3.61%	12,777,760
800,001 ~ 1,000,000	5	1.26%	4,472,106
1,000,001 以上	37	33.81%	119,684,967
合 計	27,929	100.00%	354,037,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

主要股東名稱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昶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3,100,591	6.52%
林燈貴	10,488,388	2.96%
姚正平	9,722,000	2.75%
姚守珍	7,569,000	2.14%
李志宛	6,275,000	1.77%
胡進慶	4,512,274	1.27%
劉正雄	4,220,000	1.19%
余勇才	3,411,599	0.96%
日盛證券(代理人)有限公司 投資專戶	3,278,219	0.93%
陳錦源	3,051,811	0.86%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淨值、盈餘、股利及市價：

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項目 \ 年度		100 年	101 年	當年度截至 102 年 03 月 31 日 (註 8)
每股市價 (註 1)	最 高	5.40	3.48	2.72
	最 低	2.17	1.71	1.84
	平 均	3.34	2.33	2.26
每股淨值 (註 2)	分 配 前	7.03	4.12	4.05
	分 配 後	7.03	4.12	N/A
每股盈餘 (註 3)	加權平均股數		354,037,000	354,037,000
	每 股 盈 餘	調 整 前	(0.34)	(0.12)
		調 整 後	(0.34)	(0.12)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0	0
	無償盈餘配股		0	0
	配股資本公積配股		0	0
	累積未付股利 (註 4)		0	0
投資報酬 分析	本益比 (註 5)		N/A	N/A
	本利比 (註 6)		N/A	N/A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 7)		N/A	N/A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量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及預期有重大變動之說明：

1. 股利政策

本公司股利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為之，唯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變化迅速，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長階段，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原則上，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高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五十。員工紅利得以股票紅利方式發放，股票紅利發放對象除本公司全體員工外，得包括從屬公司之重要員工。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不適用。

3. 預期有重大變動之說明：無。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及成數範圍：依公司章程所載員工紅利為百分之八、董監酬勞為百分之二。
2.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不適用。
3. 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情形：不適用。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截止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無未償還之公司債。

三、特別股：未發行。

四、參與海外存託憑證：未發行。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

(一)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102年3月31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第1次員工認股權憑證(已到期)	第2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	96/01/10	96/01/10
發行日期	96/02/14	96/10/11
發行單位數	17,000,000	3,000,000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4.801758	0.847369
認股存續期間	六年	六年
履約方式	交付發行新股	交付發行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屆滿2年：50% 屆滿3年：75% 屆滿4年：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0股	0股
已執行認股金額	0元	0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	17,000,000股	3,000,000股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11.24	15.92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4.801758	0.847369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認股權憑證於發行日屆滿兩年後，分三年執行，對原股東權益逐年稀釋，且本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總數最高可能稀釋比例僅5.6491%，故對股東權益影響尚屬有限。	

註1：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含辦理中之公募及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中之公募員工認股權憑證係指已經本會生效者；辦理中之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係指已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者。

註2：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

註3：應註明交付已發行股份或發行新股。

註4：發行（辦理）日期不同者，應分別填列。

註5：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二)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無

六、併購或受讓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一)計劃內容：

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一季止，前(各)次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計劃尚未完成及最近三年度資金運用計劃預計效益尚未顯現之分析：無

(二)執行情形：增資計畫之執行效益、差異原因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無

(三)經營分析：無

八、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故不適用。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1. 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進行產業轉型已多年，在 100 年第二季起因光碟產品不符生產效益而停產後，更加緊腳步，積極進行下列各項轉型工作。

1. 醫療器材：

本公司轉型的重點領域之一是在醫療器材，目前有多項產品在積極進行中。其中一項具高度成長性及潛力的產品是 - 連續式正壓呼吸器 CPAP (Continuous Positive Airway Pressure)，此產品已經過醫學證實，是治療阻塞性睡眠呼吸中止症的最佳方法，同時也對睡眠品質提升及解決打鼾問題等，有很大的助益。此產品已獲得台灣及歐盟產品認證，自 101 年 5 月起在台灣、歐盟、中東、印度、東南亞等地區開始銷售。

2. 巴西貿易：

本公司自 100 年第二季起停止光碟產品生產後，將業務改為貿易型式，繼續光電相關產品之營運。但 101 年第三季起因巴西貿易品質控管疑慮而停止。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名稱	101 年度金額	營業比重
巴西貿易	20,547	53%
其他	18,074	47%
合計	38,621	100%

3. (三)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醫療器材：連續式正壓呼吸器 CPAP 及其週邊耗材。

(四)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1. 新一代連續式正壓呼吸器，具自動調整壓力功能，及正壓呼吸器週邊耗材。
2. 呼吸訓練器，此產品主要是提供給胸腹腔術後病人或肺部病患，訓練吸吐動作，以求盡速恢復正常呼吸及肺活量之用。
3. 綠能材料開發包括 LED 散熱材料及電池材料等。

(五)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 醫療器材

連續式正壓呼吸器預計自 101 年 5 月起在台灣、歐盟、中東、印度、東南亞等地區開始銷售，102 年底銷售地區將拓展至美國、中國、中南美洲等市場。此產品的銷售將採 ODM/OEM/貼牌和自有品牌並行的方式，在歐美等已開發地區，將善用自主的關鍵技術能力，爭取大廠 ODM/OEM/貼牌訂單為主。而在其他新興國家地區，則以自有品牌的銷售為主。102 年底起呼吸訓練器及自動調整壓力功能的連續式正壓呼吸器陸續上市後將讓產品線更廣，醫療器材呼吸相關銷售強度會再增大。

2. 其他營運項目開發

本公司將尋求其他業務機會例如營建業等。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1 年度		100 年度		99 年度	
銷售地區		銷售金額	比率	銷售金額	比率	銷售金額	比率
內銷	台灣	14,746	38.18%	75,740	13.64%	151,638	10.73%
外銷	美洲	20,548	53.20%	212,966	38.36%	126,556	8.95%
	歐洲	0	0.00%	8,012	1.44%	24,397	1.73%
	亞洲	2,314	5.99%	258,441	46.55%	1,104,869	78.17%
	其他	1,013	2.63%	2	0.01%	5,969	0.42%
營業淨額		38,621	100.00%	555,161	100.00%	1,413,429	100.00%

本公司自 101 年度起醫療器材等新產品項目將陸續開始銷售，這些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有顯著的改善，相信公司的發展會愈趨健全。

(2)主要競爭對手

本公司主要的競爭對手有 Philips Respironics、Resmed、Fisher & Paykel、APEX 雅博……等等。

(3)市場佔有率及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醫療器材產品正在研發階段，但未來需求與成長性相當看好。

(4)預期銷售數量及依據

產品項目	預計銷售數量(台)	依據
CAPA	5,874	市場預測

(5)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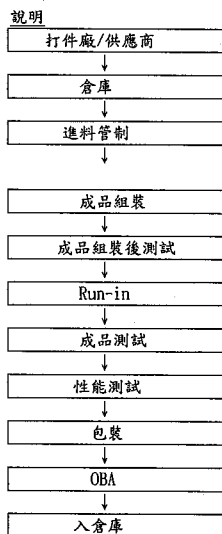
因人口老化，使醫療器材需求增加，只要能克服關鍵技術，未來市場成長可期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與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連續式正壓呼吸器 CPAP (Continuous Positive Airway Pressure)，此產品已經過醫學證實，是治療阻塞性睡眠呼吸中止症的最佳方法，同時也對睡眠品質提升及解決打鼾問題等，有很大的助益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三)主要原物料之供應狀況

產品名稱	主要原料	主要來源	預期供應情形
CPAP	IC	TWN	良好

(四)最近二年度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名單(10%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101 年				100 年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度止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名稱	名稱	名稱
1	S 公司	73	100.00%	否	O 公司	14,636	37.90%	否	O 公司	202,222	36.43%	為本公司 100%投資之公司
					P 公司	13,733	35.56%	否	Y 公司	188,638	33.98%	否
					I 公司	5,911	15.31%	否	C 公司	75,546	13.61%	否
					其他	4,341	11.23%	否	其他	88,755	15.98%	否
	銷貨淨額	73	100%		銷貨淨額	38,621	100%		銷貨淨額	555,161	100%	

註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2.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名單(10%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101 年				100 年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度止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L 公司	44	60.45%	否	C 公司	13,644	62.48%	為本公司 76.98%投資之公司	D 公司	321,801	74.30%	為本公司 100%投資之公司
2	其他	29	39.55%	否	其他	8,192	37.52%	否	其他	111,502	25.70%	否
	進貨淨額	73			進貨淨額	21,836	100%		進貨淨額	433,303	100%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箱

生產量值年度 主要產品	101 年度			100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電腦週邊產品	0	0	0	0	0	0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箱；仟棧板

生產量值年度 主要產品	101 年				100 年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電腦週邊產品	-	14,746	-	23,875	-	75,740	-	479,421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年 度		102 年度截至 4 月 30 日止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
員 工 人 數	職 員	12	12	16
	技術人員	0	0	0
	作業人員	0	0	0
	合 計	12	12	16
平均服務年資		7.07	6.74	7.24
平 均 年 歲		40.92	40.59	41.12
學 歷 分 布 比	博、碩 士	1	1	2
	大 學、專科	11	11	14
	高 中	0	0	0

四、環保支出資訊

-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 102 年 4 月 30 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及處分之總額：無。
(二)因應對策即可能之損失：無。

五、勞資關係

(一)員工福利

1. 全員參與勞工保險

凡本公司員工於正式到職日起，勞工保險、全民健保等相關福利措施即已正式生效，同時公司並為員工投保團體保險，以確實保障員工之權益。

2. 員工調薪及獎金制度

本公司有健全考核方式作為評定調薪及獎金之標準並考慮物價指數波動作適度調薪。

3. 員工定期健康檢查

員工為公司最寶貴的資產，為確保員工身體健康，每年本公司皆與特約醫院簽訂契約，由其負責實施員工定期健康檢查。

4. 員工職前、在職與廠外訓練

新進員工於報到後安排課程給予人事制度、安全衛生、品質概念之職前訓練，並於正式工作時加強正式生產操作訓練，使工作時之安全維護得以保障，免受職業傷害或死亡，並繼續作持續的觀察與訓練使其技術得以更加成熟。另再配合員工專長與需要作廠內與廠外在職訓練，以達到人力培訓目的。本公司提供法定、品質、專業、通識及管理等相关課程，訓練總時數為 129 個小時，訓練總費用為 20,200 元。

5. 員工認股

本公司訂有員工認股辦法，讓員工參與公司營運，共同分享公司成長與利潤，並承擔

公司營運風險，以凝聚員工向心力，發揮團隊精神。

6. 員工活動

工作方面：公司每年皆會舉辦勞工安全、環境保護、品管圈等多項活動，使員工對主題之注重進一步啟發個人及相關人員之專注與配合。

休閒方面：公司每年皆舉辦旅遊活動及補助各社團辦理文康等休閒活動，培育員工的情感，建立團隊精神。

節慶方面：本公司為表示對員工的感謝及帶動節日氣氛，對勞動節、春節、端午、中秋、年終尾牙及員工慶生等皆有適度之表示，以表達對員工慰勉與慶賀之意。

7. 其他

諸如婚喪喜慶之補助、員工子女獎學金申請、圖書借閱及休閒設施、團保、急難救助金等。

(二)員工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訂有職工退休辦法，並依政府所頒佈之「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按月提撥薪資百分之二作為勞工退休準備金並專戶存儲於中央信託局專戶，並依勞退新制提撥薪資百分之六至個人帳戶。

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前六個月平均薪資為計算之基數，本公司對於退休金之會計處理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三)勞資問題之協議

本公司向來著重人性化管管理，秉持勞資一體共存共辱之觀念，故於勞資問題之溝通上採多項方式處理，使勞資雙方更能了解而朝同一目標發展。

1. 部門會議：

主要於工作上問題之溝通、人力配置、問題發掘、宣導與執行，使員工於生產技術、安全、品質皆能充分了解，並且採課內、課外、部門內及部門外之多項會議使員工凝聚向心力。

2. 職工福利委員會會議：

勞資雙方委員可於福利委員會議時針對福利措施作專題討論，包括員工工作及生活上之諸多意見，使勞資雙方相互深入溝通了解，作為管理階層之參考。

3. 意見箱：

員工可於任何時間、任何地點發掘問題並即時反應，使公司能針對事情真假作詳細且深入之了解而作適當的解決。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無。

(五)目前及未來公司因勞資糾紛可能遭受之損失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無。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專利授權合約	SONY	97.4.1-102.3.31	取得 DVD+R 產品之專利授權	非專屬授權
代工生產合約	SONY	87.10.1-期滿自動延展	委由本公司代工生產 CD-R 產品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2年3月31 日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1年	100年	99年	98年	97年
流動資產		1,302,525	0	0	0	0	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30,00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95,478					
投資性不動產		103,884	0	0	0	0	0
無形資產		888	0	0	0	0	0
其他資產		79,880					
資產總額		2,312,656	0	0	0	0	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82,838	0	0	0	0	0
負債	分配後	182,838	0	0	0	0	0
非流動負債		490,110	0	0	0	0	0
負債	分配前	672,948	0	0	0	0	0
總額	分配後	672,948	0	0	0	0	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 權益		1,434,734	0	0	0	0	0
股本		3,540,370	0	0	0	0	0
資本公積		10,434	0	0	0	0	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143,655)	0	0	0	0	0
	分配後	(2,143,655)	0	0	0	0	0
其他權益		27,585	0	0	0	0	0
庫藏股票		0	0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204,974	0	0	0	0	0
股東權	分配前	1,639,708	0	0	0	0	0
益總額	分配後	1,639,708	0	0	0	0	0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另財務資料是否經會計師簽證、核閱或二者皆否，應予註明。

註3：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改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2年3月31 日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1年	100年	99年	98年	97年
營業收入	113,145					
營業毛利(損)	14,409					
營業損益(損)	(41,05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971)					
稅前淨利(損)	(46,028)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46,051)					
停業單位損失	-					
本期淨利(損)	(46,05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5,27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0,781)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40,823)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5,22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5,55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5,228)					
每股盈餘	(0.12)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3：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另財務資料是否經會計師簽證、核閱或二者皆否，應予註明。

註4：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5：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二)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資料-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項目		101 年	100 年	99 年	98 年	97 年
流動資產		643,676	346,103	699,612	1,283,487	1,511,939
基金及長期投資		1,105,269	2,001,548	2,106,080	2,000,664	1,646,700
固定資產		206,944	212,375	411,552	1,344,967	1,592,323
其他資產		33,483	34,426	2,138	39,424	84,544
資產總額		1,989,372	2,594,452	3,219,382	4,668,542	4,835,506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89,822	49,471	427,758	843,415	1,050,501
	分配後	489,822	49,471	427,758	843,415	1,050,501
長期負債		40,500	57,000	199,074	159,352	229,491
其他負債		10	10	21,557	25,096	15,31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530,332	106,481	648,389	1,027,863	1,295,306
	分配後	530,332	106,481	648,389	1,027,863	1,295,306
股本		3,540,370	3,540,370	3,540,370	3,540,370	4,420,794
資本公積		39,389	29,164	29,164	30,395	6,352
保留盈餘(合法定盈餘公積、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	分配前	(2,083,520)	(1,031,088)	(911,526)	40,521	(880,427)
	分配後	(2,083,520)	(1,031,088)	(911,526)	40,521	(880,427)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1,031	(921)	3,436	3,901	(921)
累積換算調整數		(38,500)	(49,514)	(90,411)	25,492	(5,598)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益)		0	0	0	0	0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1,459,040	2,487,971	2,570,993	3,640,679	3,540,200
	分配後	1,459,040	2,487,971	2,570,993	3,640,679	3,540,200

註：尚未經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故 101 年度分配後之金額仍與分配前一致。

簡明綜合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項目		101 年	100 年	99 年	98 年	97 年
營業收入		38,621	555,161	1,413,429	2,077,902	3,164,276
營業毛利(損)		2,264	(19,964)	(5,493)	246,417	157,858
營業淨利(損)		(406,232)	(143,819)	(121,503)	(47,386)	(210,26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43,420	227,369	28,830	141,154	39,66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689,620)	(203,112)	(800,176)	(40,298)	(368,07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1,052,432)	(119,562)	(892,849)	53,470	(538,678)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1,052,432)	(119,562)	(952,047)	40,524	(654,231)
停業部門損益		0	0	0	0	0
非常損益		0	0	0	0	0
會計原則變動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0	0	0	0	0
本期損益		(1,052,432)	(119,562)	(952,047)	40,524	(654,231)
每股盈餘		(2.97)	(0.34)	(2.69)	0.11	(1.85)

註：1. 上述財務資訊均來自會計師查核報告。2. 營業毛利不包含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3. 每股盈餘時，凡有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均依增資比例予以追溯調整。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 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 證 會 計 師	查 核 意 見
97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林宗燕、張榮銘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8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錦章、陳明輝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9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錦章、陳明輝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0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錦章、陳明輝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1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錦章、蔡美貞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 財務分析

項目 \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2年3月31 日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1 年	100 年	99 年	98 年	97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9.10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41.9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712.39					
	速動比率	698.25					
	利息保障倍數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23					
	應收款項收現日數	296.75					
	存貨週轉率(次)	3.94					
	應付款項週轉率	7.71					
	平均售貨日數	92.64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0.1422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48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98)					
	權益報酬率(%)	(3.18)					
	占實收資本比	營業利益	(1.16)				
	率(%)	稅前純益	(1.3)				
	純益率(%)	(40.7)					
	基本每股盈餘(元)	(0.12)					
現金流量	稀釋每股盈餘(元)	(0.12)					
	現金流量比率(%) (註2)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2)						
槓桿度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2)	-					
	營運槓桿度	0.89					
	財務槓桿度	0.99					

註1：上述財務資訊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現金流量分析，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若為淨現金流出則不予計算。

1.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 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固定資產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2)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1 年	100 年	99 年	98 年	97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6.66	4.10	20.14	22.02	26.79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724.61	1,198.34	673.08	282.54	236.7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31.41	699.61	163.55	152.18	143.93
	速動比率		131.41	673.29	127.68	128.46	94.06
	利息保障倍數		-	-	-	314.76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92	4.41	6.15	7.58	8.34
	應收款項收現日數		190	83	59	48	44
	存貨週轉率(次)		5.63	4.26	4.73	4.24	4.26
	應付款項週轉率		9.82	5.02	7.16	10.36	9.56
	平均銷貨日數		65	83	56	86	86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0.19	2.61	3.43	1.54	1.99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2	0.21	0.44	0.45	0.6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2.83)	(3.93)	(23.90)	1.25	(11.24)
	股東權益報酬率(%)		(53.33)	(4.73)	(30.65)	1.13	(16.87)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1.47)	(4.06)	(3.43)	(1.34)	(3.30)
	率(%)	稅前純益	(29.73)	(3.38)	(25.22)	1.51	(12.19)
	純益率(%)		(2725.03)	(21.54)	(67.36)	(67.36)	(20.68)
	每股盈餘(元)		(2.97)	(0.34)	(2.69)	0.11	(1.4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註2)		-	-	46.15	62.79	31.6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2)		192.75	322.79	333.04	196.66	98.64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2)		-	-	3.72	8.63	4.75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15	-	-	-	-
	財務槓桿度		0.81	0.95	0.91	0.66	0.78
請說明最近兩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 本公司估列荷蘭飛利浦公司訴訟的權利金與相關利息，致流動負債增加，因而相關之負債比率、償債能力下降。							
2. 本年度子公司受不景氣影響而提列資產減損，加上上述 1. 致本公司認列損失增加，因而相關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等獲利能力下降。							
3. 本公司因停止光碟片生產及貿易業致相關週轉率有所變動。							

註1：上述財務資訊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現金流量分析，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若為淨現金流出則不予計算。

1. 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監察人查核報告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及彌補虧損撥補之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

敬請 鑒察。

此 致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松格電子企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 文 哲



監察人：吳 陵 雲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二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附件一。

五、最近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件二。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風險管理

一、財務狀況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項目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及未來因應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1 年	100 年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643,676	346,103	297,573	85.98
基金及長期投資	1,075,269	2,001,548	(926,279)	(46.28)
固定資產	206,944	212,375	(5,431)	(2.56)
其他資產	33,483	34,426	(943)	(2.74)
資產總額	1,989,372	2,594,452	(605,080)	(23.32)
流動負債	489,822	49,471	440,351	890.12
長期負債	40,500	57,000	(16,500)	(28.95)
其他負債	10	10	0	0.00
負債總額	530,332	106,481	423,851	398.05
股本	3,540,370	3,540,370	0	0
資本公積	39,389	29,164	10,225	35.06
保留盈餘	(2,083,520)	(1,031,088)	(1,052,432)	102.07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1,031	(921)	1,952	(211.94)
累積換算調整數	(38,500)	(49,514)	11,014	(22.24)
股東權益總額	1,459,040	2,487,971	(1,028,931)	(41.36)

(一)財務狀況變動分析：

1. 流動資產：主要係因銀行存款及其他應收款增加所致。
2. 基金及長期投資：主要係因投資損失增加所致。
3. 流動負債：主要係因估列應付權利金及利息增加所致。
4. 長期負債：主要係因償還長期借款所致。
5. 保留盈餘：主要係因 101 年度淨損所致。
6. 累積換算調整數：主要係因投資國外子公司匯率變動致換算調整變動。

(二)上述變動對公司之影響：係公司因估列應付權利金及利息及子公司受經濟不景氣影響而提列資產減損導致虧損，故保留盈餘等相關科目的帳面金額大幅降低，但對公司的營運現金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三)未來因應計畫：致力於醫療產品開發及綠能相關材料研發以多角化經營來增加獲利。

二、經營結果分析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成本及損益發生重大變動項目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及未來因應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1 年	100 年	差異	
			金額	%
營業收入	38,621	555,161	(516,540)	(93.04)
營業成本	(36,357)	(575,125)	539,768	(93.85)
營業毛利(損)	2,264	(19,964)	22,228	(113.34)
營業費用	(408,496)	(123,855)	(284,641)	229.782
營業淨利(損)	(406,232)	(143,819)	(262,413)	182.4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43,420	227,369	(183,949)	(80.9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689,620)	(203,112)	(486,508)	239.53
稅前純(損)益	(1,052,432)	(119,562)	(932,870)	780.24
稅後純(損)益	(1,052,432)	(119,562)	(932,870)	780.24

(一)最近二年度經營結果比較分析：

1. 營業毛利：本年光碟片買賣業務減少，營收減少，營業毛利增加。
2. 營業淨損：本年權利金費用增加，故產生營業淨損 406,232 仟元。
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主要係因上年度有處份固定資產利益及其他收入較多所致。
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主要係因本年度子公司受經濟不景氣影響而提列資產減損導致虧損，致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增加所致。

(二)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金額及其依據：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 品 項 目	預期銷售金額	依據
貿易業務	246	客戶訂單預測

(三)本公司轉型以貿易方式營運，並致力於醫療產品的開發及綠能相關材料研發。

三、現金流量分析：

(一) 101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 初 現 金 餘 額	全年來自營 業活動淨 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 流出量	現 金 剩 餘 (不 足) 數 額 + -	現 金 不 足 之 補 救 措 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218,033	(158,405)	371,118	430,746	- -

- (1)營業活動：因其他應收款增加，致營業活動現金流出。
- (2)投資活動：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退回股款增加產生現金流入。
- (3)融資活動：係因償還長期借款較少，致現金流出金額較前一年度減少。

(二)流動性不足改善計劃：不適用。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 初 現 金 餘 額	全 年 來 自 營 業 活 動 淨 現 金 流 量	全 年 現 金 流 出 量	現 金 剩 餘 (不 足) 數 額 + -	現 金 不 足 額 之 補 救 措 施 投 資 計 劃 理 財 計 劃	
430,746	86,136	(117,831)	399,051	-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其資金來源之檢討與分析：

(一)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無

(二)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無

(三)其他效益說明：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說明 項目	金額	政策	獲利或虧損 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其他 投資計畫
ComWorld Inc.	963,812	多角化及全球佈局	係因其子公司業務受 不景氣影響且認列資 產減損。	擴大業務廣 度與客戶群	視其營運狀況 而定

六、風險管理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由於最近一年度利率還是處於低檔對本公司影響不大。
2. 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最近一年度多國貨幣匯率變動較大且公司投資區域匯率變動更大，因而將影響本公司之獲利情形。
3. 最近年度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101 年度並無通貨膨脹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1 年度	100 年度
兌換損失淨額	16,137	0
兌換利益淨額	0	7,518
營業收入淨額	38,621	555,161
營業淨損	(406,232)	(143,819)
稅前淨利(損)	(1,052,432)	(119,562)
利息收入	3,315	1,582
利息費用	94,528	7,050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

虧損之主要及未來因應措施：本公司僅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且內部控管得宜，故對獲利等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三)未來研發計劃及應投入之研發費用：因應公司轉型，研發方向鎖定在醫療產品以及綠能相關材料的研究發開，101 年度投入約 19,282 仟元。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 101 年度起醫療器材等新產品項目將陸續開始銷售，這些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有顯著的改善，相信公司的發展會愈趨健全。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因應措施：不適用。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不適用。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不適用。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不適用。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不適用。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不適用。

(十二)訴訟及非訴訟事件：

1. 荷蘭商皇家飛利浦公司向智慧財產法院對本公司提起民事，使用專利權權利金訴訟，主張本公司短報專利產品銷售數量，而請求給付新台幣 1 仟萬元，且荷蘭商皇家飛利浦公司於案件審理期間亦曾獲准對本公司實施證據保全，全案業已宣判本公司敗訴確定。
2. 荷蘭商皇家飛利浦公司向智慧財產法院對本公司提起民事，使用專利權權利金訴訟，主張其對上述 1. 的訴訟僅是一部請求，而請求給付美金壹仟貳佰萬元，本案尚在一審審理，並業已委由律師處理。本公司鑒於此案很有可能敗訴，故已估列支付美金壹仟貳佰萬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20% 計算之利息入帳。
3. 荷蘭商皇家飛利浦公司於智慧財產法院對本公司及董事長，總經理提起民事專利權侵權訴訟，主張共同侵害其專利權，而請求給付新台幣 66,185,370 元，本案尚在一審審理，並業已委由律師處理。
4.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持股比例達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無。

七、其它重要事項：無。

4.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及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權(仟股)	持股比例
ComWorld Inc.	董事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燈貴	2,039	100%
易特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燈貴	20,000	100%
	董事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建德		
	董事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意鈴		
	監察人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殷照		
蘇州易特聯合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董事	易特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燈貴	(註)	100%
	董事	易特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建德		
	董事	易特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仁壽		
	監察人	易特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錦源		
LD Technology Inc.	董事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Chao An Shin	50	100%
Strong Global Co., Ltd.	董事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燈貴	50	100%
新利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清算人	朱良正	50,000	100%
ChungHong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ComWorld Inc. 代表人：林燈貴	52,167	76.21%
	董事	余勇才		
	董事	易特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建德		
Chung Hong Electronics (BVI) Co., Ltd.	董事	ChungHong Holdings Limited 代表人：林燈貴	13,248	100%
	董事	ChungHong Holdings Limited 代表人：余勇才		
Chung Hong Shenyang Holdings Ltd.	董事	ChungHong Holdings Limited 代表人：林燈貴	(註)	100%
	董事	ChungHong Holdings Limited 代表人：余勇才		
Chung Hong Tianjin Holdings Ltd.	董事	ChungHong Holdings Limited 代表人：林燈貴	7,107	100%
	董事	ChungHong Holdings Limited 代表人：余勇才		
昶虹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董事	Chung Hong Electronics (BVI) Co., Ltd. 代表人：林燈貴	(註)	100%
	董事	Chung Hong Electronics (BVI) Co., Ltd. 代表人：余勇才		
	董事	Chung Hong Electronics (BVI) Co., Ltd. 代表人：楊建德		
	董事	Chung Hong Electronics (BVI) Co., Ltd. 代表人：陳意鈴		
昶虹電子(瀋陽)有限公司	董事	Chung Hong Shenyang Holdings Ltd. 代表人：林燈貴	(註)	100%
	董事	Chung Hong Shenyang Holdings Ltd. 代表人：余勇才		
	董事	Chung Hong Shenyang Holdings Ltd. 代表人：楊建德		
天津昶虹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	Chung Hong Shenyang Holdings Ltd. 代表人：陳意鈴	(註)	100%
	董事	Chung Hong Tianjin Holdings Ltd. 代表人：林燈貴		
	董事	Chung Hong Tianjin Holdings Ltd. 代表人：余勇才		
	董事	Chung Hong Tianjin Holdings Ltd. 代表人：楊建德		
CHUNG HONG ELECTRONICS POLAND Sp. Z O.O	董事	Chung Hong Tianjin Holdings Ltd. 代表人：陳意鈴	(註)	100%
	董事	昶虹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代表人：余勇才		
	董事	昶虹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書品		
	董事	昶虹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子揚		

註：係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5. 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每股盈餘
ComWorld Inc.	701,675	1,167,098	203,288	963,812	0	(127,312)	(483,431)	(162.66)
易特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94,275	4,617	89,658	874,503	(604,735)	(61,598)	(3.08)
LD Technology Inc.	1,619	842	23,705	0	0	(186)	5,625	112.5
Strong Global Co., Ltd.	1,623	297	0	297	0	(23)	(23)	(0.46)
新利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35,625	61,876	40,223	21,654	0	(27,286)	(40,642)	(3.00)
ChungHongHoldings Limited	684,545	1,874,855	6,491	849,634	0	(718)	(630,317)	(12.08)
Chung Hong Electronics (BVI) Co., Ltd.	725,190	927,718	88	724,710	0	0	(618,001)	註
Chung Hong Shenyang Holdings Ltd.	123,854	142,517	492	159,802	0	0	971	註
Chung Hong Tianjin Holdings Ltd.	207,465	258,870	170	146,299	0	0	(20,763)	註
昶虹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725,190	814,783	90,075	724,710	541,767	(81,879)	(618,003)	註
昶虹電子(瀋陽)有限公司	123,854	161,479	1,677	159,802	17,658	458	985	註
天津昶虹電子有限公司	207,465	148,002	1,700	146,299	27,219	(355)	(20,751)	註
CHUNG HONG ELECTRONICS POLAND Sp. Z O.O	453,059	505,616	206,442	299,174	156,036	(11,761)	(434)	註

註：有限公司，故無每股盈餘。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同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三)關係報告書：無。

二、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子公司持有或處分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無。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 務 報 告
民國一〇一一年度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地址：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光復路三十八號

電話：(〇三) 五九七九七九七

S 目 錄 S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3~4		-
四、	資產負債表	5		-
五、	損 益 表	6~7		-
六、	股東權益變動表	8		-
七、	現金流量表	9~10		-
八、	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		一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17		二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7		三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8~33		四~十八
	(五) 關係人交易	33~36		十九
	(六) 質抵押之資產	37		二十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7~38		二一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38		二二
	(十)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8~39		二三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8~39		二三
	3. 大陸投資資訊	39		二三
	(十一) 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39~40		二四
	(十二) 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40		二五
九、	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47~65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一所述，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光碟產品售價無法反映成本，導致光碟產品生產不具經濟效益，公司管理階層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十七日董事會通過「本公司及子公司停止光碟片生產，轉型以貿易及外購方式繼續光碟業務部之營運，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相關事宜，其他業務、生產及轉投資維持不變」。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及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錦 章

陳錦章



會計師 蔡 美 貞

蔡美貞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二 日



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2120	應付票據	\$ 361	-
1140	現金 (附註四)	\$ 430,746	22	2140	應付帳款	2,332	-
115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二及五)	1,064	-	2170	應付費用 (附註十二及二一)	468,982	94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附註二、五及十九)	-	-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附註十一)	18,000	1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十九)	208,763	10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187	-
1210	存貨—淨額 (附註二及六)	12,763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69,522	25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 (附註二十)	2,933	-		長期負債	-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五)	2,170	-	242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一)	40,500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43,578	32		其他負債	-	-
				2888	其他負債合計	10	-
1421	投資			28XX	負債合計	10	-
145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附註二及七)	1,075,500	54	21XX	負債合計	530,332	27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及八)	5,141	1		股東權益	-	-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及九)	24,628	1	3110	普通股股本 (附註十四)	3,540,370	137
14XX	投資合計	1,105,269	56		資本公積金	28,955	1
				3260	其他	169	-
1501	固定資產 (附註二及十)			32XX	資本公積金合計	29,124	1
1501	土地	85,752	4		保留盈餘 (附註十四)	-	-
1521	房屋及建築	313,479	16	3350	待彌補損益	(2,083,520)	(105)
1531	機器設備	-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	-
1551	運輸設備	1,450	2	3420	累積折舊及折耗 (附註二)	(49,514)	(2)
1581	辦公設備	7,326	-		金融商品未實現 (損) 益 (附註二)	-	-
1681	其他設備	3,989	-	3450	股本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1,301	(2)
15X1	成本合計	411,306	20		股東權益總計	(37,198)	(2)
1591	減：累計折舊	(122,909)	(6)	34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989,372	100
1599	減：累計減損	(81,453)	(4)	3XX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206,944	10				
1820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1,583	-				
1828	其他 (附註二、十三及十五)	31,895	1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33,478	1				
1XX	資產總計	\$ 1,989,372	100				

(請參閱勤業果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德貴

經理人：楊建勛

會計主管：陳嘉鈞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總額（附註十九）	\$	38,853	101	\$	556,444	100
4190	銷貨折讓	(	232)	(1)	(	1,283)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38,621	100		555,16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六及十九）	(	36,357)	(94)	(	575,125)	(104)
5910	營業毛利（損）		2,264	6	(	19,964)	(4)
	營業費用（附註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	367,068)	(951)	(	13,543)	(2)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	41,428)	(107)	(	105,680)	(1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	(	4,632)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408,496)	(1,058)	(	123,855)	(22)
6900	營業淨損	(	406,232)	(1,052)	(	143,819)	(2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3,315	9		1,582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附註二）		300	1		126,626	23
714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附註二及七）		33,379	86		-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附註二）		-	-		7,518	1
7250	壞帳回升利益（附註二、三及五）		1,590	4		7,750	2
7480	什項收入（附註二及十三）		4,836	13		83,893	15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43,420	113		227,369	4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附註二一)	(\$ 94,528)	(245)	(\$ 7,050)	(1)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附註二)	(16,137)	(42)	-	-
75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淨額 (附註二及七)	(578,751)	(1,499)	(193,620)	(35)
7630	減損損失 (附註二及九)	-	-	(2,425)	(1)
7880	什項支出	(204)	-	(17)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689,620)	(1,786)	(203,112)	(37)
7900	稅前淨損	(1,052,432)	(2,725)	(119,562)	(22)
811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及十五)	-	-	-	-
9600	本期淨損	(\$ 1,052,432)	(2,725)	(\$ 119,562)	(22)
代 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虧損 (附註十七)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2.97)	(\$ 2.97)	(\$ 0.34)	(\$ 0.34)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 2.97)	(\$ 2.97)	(\$ 0.34)	(\$ 0.34)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燈貴



經理人：楊建德



會計主管：陳意鈴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本公司		其他				日			
	股本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股本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一〇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3,540,370	\$ 28,955	\$ 169	\$ 3,436	\$ 90,411	\$ 2,570,993				
一〇〇年度淨損	-	-	-	-	-	(119,562)				
備抵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4,357)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40,897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540,370	28,955	169	921	49,514	2,487,971				
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10,265	-	-	-	10,265				
一〇一年度淨損	-	-	-	-	-	(1,052,432)				
備抵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2,222	-	2,222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11,014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540,370	\$ 39,220	\$ 169	\$ 1,301	\$ 38,500	\$ 1,459,04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榮貴



經理人：楊建德



會計主管：陳嘉鈞

新利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損	(\$ 1,052,432)	(\$ 119,562)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及各項攤提	5,612	11,248
壞帳回升利益	(1,590)	(7,75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267)	(104,083)
處分投資利益	(33,379)	-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578,751	193,62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300)	(126,609)
減損損失	-	2,425
其他	-	(47,54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59,765	90,888
其他應收款	(181,136)	79,606
存貨	13,177	236,386
其他流動資產	1,469	8,271
應付票據及帳款	(2,020)	(219,727)
應付費用	453,952	(7,431)
其他流動負債	(7)	(16,79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8,405)	(27,05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00,00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退回收款	358,486	10,532
處分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價款	-	35,129
購置固定資產	(99)	-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300	312,557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4,352	(4,136)
遞延費用增加	-	(537)
受限制資產減少	36,069	5,089
其他	84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99,192	258,634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 -	(\$ 86,126)
償還長期借款	(28,074)	(190,278)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8,074)	(276,404)
本年度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212,713	(44,827)
年初現金餘額	<u>218,033</u>	<u>262,860</u>
年底現金餘額	<u>\$ 430,746</u>	<u>\$ 218,033</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u>\$ 1,600</u>	<u>\$ 6,930</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u>\$ 18,000</u>	<u>\$ 29,574</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煜貴



經理人：楊建德



會計主管：陳意鈴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於八十五年九月十二日設立，主要從事於光碟片之研究開發、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電子零組件及其他電腦週邊設備之發展、製造、銷售及相關業務及其製造設備及產品之進出口貿易、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之製造業。

本公司股票於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今改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並自九十年一月三日正式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公司因光碟產品受替代產品影響而需求不振，並影響售價，且因PC原料價格高漲，及新台幣匯率升值，售價無法反映成本，導致本公司光碟產品生產不具經濟效益。經一〇〇年三月十七日董事會通過本公司光碟片產品停止生產，轉型以貿易及外購方式維持光碟業務部之營運，其他業務、生產及轉投資維持不變。

截至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12人及16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所有國外營運機構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如下：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換算；股東權益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入換算調整數，列於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俟國外營運機構出售或清算時併入損益計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商品)，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二) 會計估計

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資產減損損失、所得稅、退休金以及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四)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五)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股利之會計處理，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同。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六) 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本公司對於應收帳款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1.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2. 應收帳款發生逾期之情形；或
3.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針對某些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款項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帳款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已反映擔保品或保證之影響）以該應收帳款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的差額。應收款項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當應收款項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評價科目。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損失。

(七)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與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進行減損測試時，商譽係分攤到本公司預計能享受合併綜效之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除有跡象顯示可能減損外，每年應藉由各單位帳面價值（包含商譽）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各單位之減損測試。各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價值，減損損失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價值。次就其餘減損損失再依現金產生單位中各資產帳面價值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則以個別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含商譽）為基礎，比較個別投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價值以計算該投資之減損損失。

（八）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九）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損益。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順流交易所產生之利益，按持股比例予以消除；惟如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有控制能力，則予全部消除。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逆流交易所產生之利益，按持股比例予以消除。

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本公司對於已達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若因認列其虧損致使對該子公司之長期投資及墊款帳面餘額為負數時，除子公司之其他股東有義務並能夠提出額外資金承擔其損失者外，本公司全額吸收超過該子公司股東原有權益之損失金額，若該子公司日後獲利，則該利益先歸屬至本公司，直至原多承擔之損失完全回復為止。

（十）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折舊採用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房屋及建築，五年至五十五年；機器設備，三年至五年；運輸設備，三年至五年；辦公設備，三年至五年；其他設備，三年至五年。

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十一)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十二) 所得稅

所得稅作同期間及跨期間之分攤，亦即(一)將部分所得稅分攤至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或直接借記或貸記股東權益之項目及(二)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投資國外子公司或國外合資企業之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如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回轉之時間，且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回轉，其實質上係長久存在者，則不予以認列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

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十三) 股份基礎給付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於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間者，係適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相關規定，本公司選擇採用內含價值法處理，酬勞成本於符合認股權計畫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逐期認列為費用。

(十四) 收入之認列

本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十五) 重分類

一〇〇年度之財務報表若干項目經重分類，俾配合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對本公司影響為將應收租賃款之減損及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此項會計變動，對一〇〇年度淨損並無重大影響。

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公報之規定係以管理階層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所使用之企業組成部分相關資訊為基礎，營運部門之辨識則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與評量績效之內部報告為基礎。該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採用該公報僅對本公司部門別資訊之報導方式產生改變。

四、現金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122	\$ 52
銀行票據、支票及活期存款	198,329	9,966
外幣存款	65,145	35,732
銀行定期存款	167,150	172,283
	<u>\$ 430,746</u>	<u>\$ 218,033</u>

五、應收帳款淨額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帳款		
非關係人	\$ 19,609	\$ 20,672
減：備抵呆帳	(18,545)	(20,285)
	1,064	387
關係人	-	58,852
	<u>\$ 1,064</u>	<u>\$ 59,239</u>

本公司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一〇〇年	一〇〇年	一〇〇年	一〇〇年	一〇〇年	一〇〇年	一〇〇年	一〇〇年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年初餘額	\$ -	\$20,285	\$ 5,100	\$ -	\$ 3,405	\$29,635	\$ 3,500	\$248,959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	-	(139)	-	(3,405)	-	-	(248,959)
(減) 加：本年度重分類	-	(150)	150	-	-	(1,900)	1,900	-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	(1,590)	-	-	-	(7,450)	(300)	-
年底餘額	<u>\$ -</u>	<u>\$18,545</u>	<u>\$ 5,111</u>	<u>\$ -</u>	<u>\$ -</u>	<u>\$20,285</u>	<u>\$5,100</u>	<u>\$-</u>

六、存貨淨額

	一〇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製成品	\$ -	\$ 12,239
在製品	-	-
原料	-	-
物料	-	671
	<u>\$ -</u>	<u>\$ 12,910</u>

一〇一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0 仟元及 267 仟元。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36,357 仟元及 575,125 仟元。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267 仟元及 104,083 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出清以前年度庫存所致。

七、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非上市(櫃)公司	一〇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金額 股權%	帳面金額 股權%
COMWORLD INC.	\$ 963,812 100	\$ 1,403,088 100
易特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9,658 100	149,655 100
新利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21,653 100	416,295 100
STRONG GLOBAL CO., LTD.	297 100	333 100
效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 100	4,630 100
TOPO GERAIS INDÚSTRIA ELETRÔNICA LTDA.	- -	- 100
LD TECHNOLOGY INC.	- -	- 100
	<u>\$ 1,075,500</u>	<u>\$ 1,974,001</u>

(一)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之內容如下：

被投資公司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COMWORLD INC.	(\$ 483,431)	(\$ 160,737)
易特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1,598)	(38,724)
新利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40,642)	31,529
STRONG GLOBAL CO., LTD.	(23)	(23)
效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4)	(1,819)
TOPO GERAIS INDÚSTRIA ELETRÔNICA LTDA.	1,382	(33,816)
LD TECHNOLOGY INC.	5,625	9,970
	<u>(\$ 578,751)</u>	<u>(\$ 193,620)</u>

(二)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據各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三) 本公司之被投資公司—TOPO GERAIS INDÚSTRIA ELETRÔNICA LTDA. 之帳面凈值餘額為負數，累積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認列投資損失超過長期投資餘額，沖減其他應收款 9,042 仟元，請參閱附註十九。

本公司於一〇一一年四月經董事會通過出售被投資公司—TOPO GERAIS INDÚSTRIA ELETRÔNICA LTDA.，分別於一〇一一年六月及一〇一一年七月，出售 1.64% 及 98.36% 持股，出售價款合計為 84 仟元，分別產生處分投資利益 42 仟元及 6,705 仟元，並迴轉相

關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26,632 仟元，處分投資利益共計 33,379 仟元。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出售 100% 持股。

- (四) 本公司之被投資公司—LD TECHNOLOGY INC. 之帳面淨值餘額為負數，累積至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認列投資損失超過長期投資餘額，分別沖減其他應收款計 22,863 仟元及 29,659 仟元，請參閱附註十九。

本公司之被投資公司 LD TECHNOLOGY INC. 已於一〇一年二月二十四日，向加州政府提出結束營業申請，並於一〇一年三月二十六日，報備董事會。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完成清算程序。

- (五) 本公司之被投資公司新利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已於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解散。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完成清算程序。
- (六) 本公司之被投資公司效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於一〇〇年九月一日登記停業，一〇一年七月六日決議解散。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辦理清算完結。
- (七)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九月經董事會通過增加投資易特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仟元，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現金投資共計 200,000 仟元。
- (八) 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詳附註二三。
- (九) 上述所有子公司之帳目已併入編製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八、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	動	非	流	流	動	非	流
國內上市(櫃)股票	\$ -		\$ 5,141		\$ -		\$ 2,919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有價證券者，其揭露情形請參閱附註二三。

九、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博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3,350		\$ 23,350	
邦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000	
太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8		278	
	\$ 24,628		\$ 24,628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躍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其中博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持續虧損及太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減資彌補虧損，本公司於一〇〇年度分別認列減損損失 1,880 仟元及 545 仟元。

十、 固定資產

	一〇一年						一〇〇年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預付設備款
成本								
年初餘額	\$ 85,752		\$ 313,479	\$ 35,349	\$ 1,450	\$ 7,227	\$ 4,123	\$ -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處分				(35,349)	(600)		(134)	
年底餘額	85,752		313,479	-	-	7,326	3,989	-
累計折舊								
年初餘額			108,402	21,021		6,962	2,095	138,955
折舊費用	-		5,366	-	142	22	-	5,530

本年度處分	-	(21,021)	(334)	-	(131)	-	(21,486)
年底餘額	-	113,768	-	6,984	1,964	-	122,999

累計減損

年初餘額	-	79,163	14,328	-	2,028	-	96,050
本年度迴轉	-	-	(14,328)	(266)	-	(3)	(14,597)
年底餘額	-	79,163	-	-	2,025	-	81,453
年底淨額	\$ 85,752	\$ 120,548	\$ -	\$ 567	\$ 77	\$ -	\$ 206,944

	一		〇		〇		年		度
成 本	土	地	房屋及建 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預付設備 款	合 計
年初餘額	\$253,007		\$439,894	\$2,067,094	\$1,428	\$25,857	\$145,965	\$850	\$2,934,095
本年度增加	-	-	-	-	-	-	-	-	-
本年度處分	(167,255)		(126,415)	(2,031,745)	(828)	(18,630)	(141,842)	-	(2,486,715)
年底重分 額	-	-	-	850	-	-	-	(850)	-
年底餘額	85,752		313,479	35,349	1,450	7,227	4,123	-	447,380

累計折舊

年初餘額	-	157,943	1,423,555	738	25,330	135,935	-	1,743,501
折舊費用	-	10,334	-	141	-	-	-	10,475
本年度處分	-	(59,875)	(1,402,534)	(404)	(18,368)	(133,840)	-	(1,615,021)
年底餘額	-	108,402	21,021	475	6,962	2,095	-	138,955

累計減損

年初餘額	39,595	84,661	643,539	690	527	10,030	-	779,042
本年度提列	-	-	-	-	-	-	-	-
本年度迴轉	(39,595)	(5,498)	(629,211)	(424)	(262)	(8,002)	-	(682,992)
年底餘額	-	79,163	14,328	266	265	2,028	-	96,050
年底淨額	\$85,752	\$125,914	\$-	\$709	\$-	\$-	\$-	\$212,375

本公司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供抵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十。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一月起陸續出售部分固定資產，該部分固定資產原已提列累計減損損失共計 682,992 仟元，係因淨資產價值大於其總市價，故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規定，提列資產減損。本公司於處分該固定資產時，係將該減損迴轉利益 87,651 仟元與處分損益互抵後以淨額表達，故認列固定資產出售利益共計 126,626 仟元。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八月依市價出售土地予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售價款 125,000 仟元。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十一月依市價出售土地及建築物予光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售價款 145,000 仟元。

十一、長期借款

融 資 機 構	借 款 性 質	融 資 期 間 及 償 還 付 息 辦 法	一 〇 一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〇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土地銀行新店分行	抵押借款	借款總額：90,000 仟元 借款期間：100.02.24-105.02.24 還款辦法：自 100.02.24，分 60 個月平均償還本金，按月付息。	\$ 58,500	\$ 75,000
土地銀行新店分行	抵押借款	借款總額：250,000 仟元 借款期間：89.05.31-101.05.31 還款辦法：自 92.06.30 起，分 108 個月平均償還本金，按月付息。	-	11,574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 借款			58,500 (18,000)	86,574 (29,574)
			\$ 40,500	\$ 57,000

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為長期借款而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十，長期借款年利率皆為 2.47%。

十二、應付費用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權利金	\$ 371,512	\$ 6,158
利息費用	92,928	-
薪資及獎金	1,790	1,368
勞務費	1,295	2,140
其他	1,437	5,344
	<u>\$ 468,962</u>	<u>\$ 15,010</u>

十三、員工退休金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本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577 仟元及 746 仟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本公司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專戶餘額分別為 36,570 仟元及 35,901 仟元。

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利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於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陸續資遣員工，分別產生退休金縮減利益 2,962 仟元及 41,572 仟元。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一) 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服務成本	\$ -	\$ 298
利息成本	100	672
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724)	(715)
攤銷數	95	(613)
縮減利益	(2,962)	(41,572)
	<u>(\$ 3,491)</u>	<u>(\$ 41,930)</u>

(二) 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調節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	\$ -
非既得給付義務	(2,384)	(3,644)
累積給付義務	(2,384)	(3,644)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905)	(1,388)
預計給付義務	(3,289)	(5,032)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36,570</u>	<u>36,220</u>

	一 十 二 月	〇 三 十 一 日	年		一 十 二 月	〇 三 十 一 日	年
提撥狀況	\$	33,281			\$	31,188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62				196	
未認列退休金利益	(	1,448)			(	2,980)	
預付退休金(應計退休金負債)	\$	31,895			\$	28,404	
既得給付	\$	-			\$	-	

(三) 精算假設

	一 十 二 月	〇 三 十 一 日	年		一 十 二 月	〇 三 十 一 日	年
折現率		1.875%				2.00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000%				2.00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1.875%				2.000%	

(四) 提撥至退休基金金額

一 十 二 月	〇 三 十 一 日	年 度	一 十 二 月	〇 三 十 一 日	年 度
\$	-		\$	105	

(五) 由退休基金支付金額

一 十 二 月	〇 三 十 一 日	年 度
\$	-	

十四、股東權益

本公司於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額定資本額均為 7,00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均為 3,540,370 仟元，分為 354,037 仟股，全數為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其股款來源明細如下：

	金 額
原始現金認股	\$ 386,000
盈餘轉增資	1,133,602
員工紅利轉增資	95,091
資本公積轉增資	671,081
現金增資	1,435,22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	699,800
減資彌補虧損	(880,424)
	<u>\$ 3,540,370</u>

員工認股權

本公司於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 20,000 仟單位，因行使是項認股權所需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為 20,000 仟股。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二年之日起，可執行被授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且此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六年。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發行員工認股權 20,000 仟單位，每單位認股價格為 11.56 元。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單位 (仟)	每單位加權平均行使價格 (元)	單位 (仟)	每單位加權平均行使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	5,467	\$ 11.56	20,000	\$ 11.76
本期給與	-	-	-	-
本期執行	-	-	-	-
本期放棄	(1,922)	-	(14,533)	-
期末流通在外	3,545		5,467	
期末可行使	3,545		5,467	

截至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行使價格之範圍 (元)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 (年)			行使價格之範圍 (元)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 (年)		
\$11.56	0.17			\$11.76	0.85		

本公司於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評價模式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				
假設	無風險利率	0.52%-0.60%		0.52%-0.60%	
	預期存續期間	0.42		0.85	
	預期價格波動率	55.36%-55.94%		55.36%-55.94%	
	預期股利率	-		-	
本期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公平價值	每單位公平價值 (元)	\$ 0.68-0.98		\$ 0.68-0.98	
	採公平價值法之酬勞成本 (仟元)	\$ -		\$ -	

若本公司將給與日於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含) 以前之員工認股權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公報規定衡量時，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擬制資訊如下：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本期淨損	(\$ 1,052,432)	(\$ 119,562)
稅後基本每股虧損 (元)	(\$ 2.97)	(\$ 0.34)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 (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公司債轉換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 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長期股權投資、員工認股權及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稅後盈餘時，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可分配餘額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送經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其中董監事酬勞為百分之二，員工紅利為百分之八。

本公司股利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為之，唯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變化迅速，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原則上，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高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五十。員工紅利得以股票紅利方式發放，股票紅利發放對象除本公司全體員工外，得包括從屬公司之重要員工。

本公司因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為稅後虧損，故並未估列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包括未實現重估增值、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及換算調整數）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股東常會於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決議通過一〇〇年度之彌補虧損案如下：

	金 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 911,526)
一〇〇年度稅後虧損	(119,562)
期末待彌補虧損餘額	(\$ 1,031,088)

本公司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二日董事會通過擬議一〇一年度之彌補虧損案如下：

	待 彌 補 虧 損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031,088)
一〇一年度稅後虧損	(1,052,432)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083,520)

有關一〇一年度之彌補虧損案尚待預計於一〇二年六月十日召開之股東會議決。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五、所得稅

(一) 帳列稅前損失按法定稅率 (17%) 計算之所得稅費用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稅前損失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利益	(\$ 178,914)	(\$ 20,326)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595)	(14,356)
暫時性差異	126,857	(110,238)
當期所得稅	-	-
遞延所得稅		
虧損扣抵	(60,765)	(125,311)
投資抵減	-	29,336
暫時性差異	(149,242)	161,284
其他備抵評價調整	210,007	(65,309)
	<u>\$ -</u>	<u>\$ -</u>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 (負債) 之構成項目如下：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投資抵減	\$ 12,576	\$ 6,874
備抵呆帳超限	3,628	-
未實現兌換損 (益)	2,545	(5,763)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45
其他	(56)	(57)
減：備抵評價	(18,693)	(1,099)
	<u>\$ -</u>	<u>\$ -</u>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投資抵減	\$ -	\$ 5,702
虧損扣抵	417,073	356,308
未實現資產減損損失	18,548	3,11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 (益)	24,366	(22,189)
其他	75,039	(319)
減：備抵評價	(535,026)	(342,613)
	<u>\$ -</u>	<u>\$ -</u>

(三)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投資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可抵減總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機器設備	\$ 34	\$ 34	一〇一年
	研究發展支出	6,711	6,711	"
	人才培訓支出	129	129	"
	研究發展支出	5,702	5,702	一〇二年
		<u>\$ 12,576</u>	<u>\$ 12,576</u>	

(四)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稅額	最後扣抵年度
\$ 31,706	一〇三年
90,657	一〇四年
26,308	一〇五年
12,924	一〇六年
49,793	一〇九年
153,033	一一〇年
52,652	一一一年
<u>\$ 417,073</u>	

(五) 本公司歷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九年度。

(六)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七年度以後待彌補虧損	(\$ 2,083,520)	(\$ 1,031,088)

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7,852 仟元及 4,514 仟元。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均為 0%。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十六、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	\$ 12,015	\$ 12,015	\$ 874	\$ 13,720	\$ 14,594
退休金	-	577	577	10	736	746
員工保險費	-	982	982	110	1,070	1,180
其他用人費用	-	5,279	5,279	261	59,670	59,931
	\$ -	\$ 18,853	\$ 18,853	\$ 1,255	\$ 75,196	\$ 76,451
折舊費用	\$ -	\$ 5,530	\$ 5,530	\$ -	\$ 10,475	\$ 10,475
攤銷費用	\$ -	\$ 82	\$ 82	\$ -	\$ 773	\$ 773

十七、每股虧損

	金額（分子）		股數（分母）	每股虧損（元）	
	稅前	稅後	（仟股）	稅前	稅後
一〇一年度					
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損	(\$ 1,052,432)	(\$ 1,052,432)	354,037	(\$ 2.97)	(\$ 2.97)
一〇〇年度					
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損	(\$ 119,562)	(\$ 119,562)	354,037	(\$ 0.34)	(\$ 0.34)

附註十四所述之員工認股權屬潛在普通股，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四號「每股盈餘」所規定之庫藏股票法測試，該認股權於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無稀釋作用，故不予列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九六）基秘字第〇五二號函，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十八、 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資 產				
現金	\$ 430,746	\$ 430,746	\$ 218,033	\$ 218,033
應收款項	1,064	1,064	59,239	59,23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06,763	206,763	12,763	12,763
受限制資產—流動	2,933	2,933	39,002	39,00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5,141	5,141	2,919	2,91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4,628	-	24,628	-
存出保證金	1,588	1,588	5,940	5,940
負 債				
應付款項	2,693	2,693	4,713	4,713
應付費用	468,962	468,962	15,010	15,01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58,500	58,500	86,574	86,574

(二)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應付款項與應付費用。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投資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不列示其公平價值。
4. 受限制資產及存出保證金係依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受限制資產之折現率以銀行之定期存款利率為準。
5. 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三)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 產				
現金	\$ 430,746	\$ 218,033	\$ -	\$ -
應收款項	-	-	1,064	59,23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	206,763	12,763
受限制資產—流動	-	-	2,933	39,00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5,141	2,919	-	-
存出保證金	1,588	5,940	-	-
負 債				
應付款項	-	-	2,693	4,713
應付費用	-	-	468,962	15,01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
長期負債）

58,500

86,574

（四）本公司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170,083 仟元及 210,333 仟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67,474 仟元及 46,650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58,500 仟元及 86,574 仟元。

（五）本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分別為 3,315 仟元及 1,582 仟元，利息費用分別為 94,528 仟元及 7,050 仟元。

（六）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倘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上市櫃之權益證券，故市場價格變動將使股票投資之公平價值隨之變動，故無法合理估計權益證券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未履行合約義務之潛在影響。本公司信用風險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本公司之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短期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市場利率增加 1%，將使本公司現金流出一年增加 585 仟元。

本公司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重大流動性風險。

十九、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COMMONWORLD INC.	本公司持股 100% 之被投資公司
易特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100% 之被投資公司
LD TECHNOLOGY INC.	本公司持股 100% 之被投資公司
STRONG GLOBAL CO., LTD.	本公司持股 100% 之被投資公司
新利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100% 之被投資公司
致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100% 之被投資公司
昶虹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 81.24% 之被投資公司
昶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長之配偶
TOPO GERAIS INDUSTRIA ELETRONICA LTDA.	原為本公司持股 100% 之被投資公司，已於一〇一年七月出售全部持股，非屬關係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及應收帳款

銷 貨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金 額	估 該 科 目 之 %	金 額	估 該 科 目 之 %
TOPO GERAIS INDÚSTRIA ELETRÔNICA LTDA.	\$ 14,636	38	\$ 202,222	36
新利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	26,135	5
	<u>\$ 14,636</u>	<u>38</u>	<u>\$ 228,357</u>	<u>41</u>

上述銷貨交易價格係由雙方議定，無固定加價比例。

應收帳款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金 額	估 該 科 目 之 %	金 額	估 該 科 目 之 %
TOPO GERAIS INDÚSTRIA ELETRÔNICA LTDA.	\$ -	-	\$ 58,582	100

本公司為支持關係人 TOPO GERAIS INDÚSTRIA ELETRÔNICA LTDA. 之營運，致延長對其收款期限，並未依一般收款條件收款。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將 TOPO GERAIS INDÚSTRIA ELETRÔNICA LTDA. 顯著超過一般授信期間之應收帳款 1,636 仟元及 20,832 仟元轉列為其他應收款。

2. 進貨及應付帳款

進貨及加工費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金 額	估 該 科 目 之 %	金 額	估 該 科 目 之 %
昶虹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 13,644	62	\$ 596	-
新利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	321,801	74
TOPO GERAIS INDÚSTRIA ELETRÔNICA LTDA.	-	-	10,937	3
STRONG GLOBAL CO., LTD.	-	-	383	-
	<u>\$ 13,644</u>	<u>62</u>	<u>\$ 333,717</u>	<u>77</u>

上述進貨交易價格係由雙方議定無固定加價比例，採月結 30 天～100 天電匯方式付款，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3. 其他應收款

關 係 人 名 稱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金 額	估 該 科 目 之 %	金 額	估 該 科 目 之 %
COMWORLD INC.	\$ 203,280	98	\$ -	-
LD TECHNOLOGY INC.	26,346	13	30,596	240
TOPO GERAIS INDÚSTRIA ELETRÔNICA LTDA.	<u>1,636</u>	<u>1</u>	<u>20,868</u>	<u>163</u>
	231,262	112	51,464	403
減：備抵投資損失	(22,863)	(11)	(38,701)	(303)
備抵呆帳	(<u>1,636</u>)	(<u>1</u>)	-	-
	<u>\$ 206,763</u>	<u>100</u>	<u>\$ 12,763</u>	<u>100</u>

- (1)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 COMWORLD INC. 之其他應收款 203,280 仟元，係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短期資金融通款項 203,280 仟元。
- (2)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 LD TECHNOLOGY INC. 之其他應收款係應收出售機器設備款項 146,378 仟元，分 36 個月收回，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收回之金額共 26,346 仟元。
- (3)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 TOPO GERAIS INDÚSTRIA ELETRÔNICA LTDA. 之其他應收款 1,636 仟元，係超過一般授信期間之應收帳款轉列其他應收款。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 TOPO GERAIS INDÚSTRIA ELETRÔNICA LTDA. 之其他應收款 20,868 仟元，係本公司出租機器設備之應收租賃款 36 仟元及超過一般授信期間之應收帳款轉列其他應收款 20,832 仟元。

4. 應付費用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十一月移轉員工一批至子公司一新利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但新利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於一〇〇年三月底結束光碟事業，並於本年度陸續資遣該批員工，本公司同意支付新利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該批員工於本公司僱用期間所衍生之資遣費用 48,806 仟元，帳列應付費用。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應付費用已全數支付。

5. 資金融通

本公司與關係人資金融通情形如下：

關 係 人 名 稱	一 〇 〇 〇 年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	期 末 抵 押 情 形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應收利息	
COMWORLD INC.	\$232,035	\$203,280	1.5%	\$ 1,919	\$ 1,919	無
易特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	-	-	無
TOPO GERAIS INDÚSTRIA ELETRÔNICA LTDA.	44,246	-	-	-	-	無
				\$ 1,919	\$ 1,919	

關 係 人 名 稱	一 〇 〇 〇 年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	期 末 抵 押 情 形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應收利息	
TOPO GERAIS INDÚSTRIA ELETRÔNICA LTDA.	\$ 78,537	\$ 20,868	3.5%-6.5%	\$ -	\$ -	無

6. 營業租賃

承 租 人	標 的 物	租期及租金支付方式	租 金		支 出	
			一 〇 一 年 度	估 該 科目 %	一 〇 一 年 度	估 該 科目 %
和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廠 房	九十九年八月十五日起至一〇〇年七月十五日，停止租約，每月支付租金 72 仟元。	\$ -	-	\$ 432	-

承 租 人	標 的 物	租期及租金支付方式	租 金		收 入	
			一 〇 一 年 度	估 該	一 〇 〇 年 度	估 該
			金 額	科目 %	金 額	科目 %
新利虹光電 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廠 房及機 器設備	租期：九十九年十二月一 日起至一〇〇年十一 月三十日，每月支付租 金2,080仟元，其中部 分土地、廠房及設備於 五月起停止續租，每月 租金降為219仟元，並 於一〇〇年七月份停 止租約。	\$ -	-	\$ 9,612	100
TOPO GERAIS INDÚSTRIA ELETRÔNICA A LTDA.	機器設備	租期：九十九年二月一日 起至一〇三年一月三 十一日止，每月支付租 金USD7.60仟元，並於 一〇一年四月份停止 租約。	\$ 35	-	\$ 2,052	2

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出租予 TOPO GERAIS INDÚSTRIA ELETRÔNICA LTDA. 之固定資產按帳面價值列示明細如下：

	一 〇 〇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機器設備	\$ 362
累計折舊	(256)
累計減損	(106)
	\$ -

7. 背書保證：請參閱附註二二之說明。

(三) 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薪 資	\$ 6,835	\$ 11,348
獎 金	-	-
特 支 費	864	864
紅 利	-	-
	\$ 7,699	\$ 12,212

二十、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按帳面價值列示）業經提供作為本公司進口原物料之關稅保證金、雇用外籍勞工之保證金、長期借款之擔保品：

	一 〇 一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〇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受限制資產—活期／定期存款	\$ 2,933	\$ 39,002
土 地	85,752	85,752
房屋及建築	313,479	313,479
累計折舊	(113,769)	(108,402)
累計減損	(79,163)	(79,163)
	\$ 209,232	\$ 250,668

二一、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 本公司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與 SONY 公司及 Taiyo Yuden 公司分別簽訂專利授權合約，約定本公司應按合約所定規格之產品依銷售量（值），支付專利授權權利金。
- (二) 荷商飛利浦公司訴請本公司給付專利授權金，該案訴訟標的為新台幣 10,000 仟元，全案經智慧財產法院九十七年民專訴字第 61 號審理後，已判決本公司應給付新台幣 10,000 仟元，本公司業已給付。又飛利浦公司主張上開（智慧財產法院九十七年民專訴字第 61 號）權利金訴訟係一部請求，經法院判決後，旋再聲請新竹地院核發支付命令請求本公司必須再給付權利金美金 75,151 仟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經本公司就支付命令提出異議後，嗣縮減請求為美金 12,000 仟元暨本息，上開飛利浦公司之權利金請求，主要係沿續智慧財產法院九十七年民專訴字第 61 號之審理結果，依該判決引證之鑑定報告，本公司確實有短報權利金，是飛利浦公司所提後請求，本於證據共通原理，後訴訟受理之法院，自當採用上開判決之鑑定報告，而不排除飛利浦公司很有可能獲得勝訴判決。又因飛利浦公司係請求本公司給付權利金美金 12,000 仟元，該部分金額涉及短報權利金之區間認定，惟依法院實務，因有前案確定判決就應付權利金區間已為認定，是就飛利浦公司縮減後所為請求之金額，不排除很有可能全數判准，該部分可能造成本公司必須支付美金 12,000 仟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之負擔。

本公司基於穩健原則，一〇一年度認列權利金賠償損失 348,480 仟元（美金 12,000 仟元），帳列營業費用－推銷費用項下。另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依據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估算可能發生之利息，因無法選擇最允當之金額，故取下限金額予以認列。一〇一年度本公司認列該項利息費用 92,928 仟元（美金 3,200 仟元），帳列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利息費用項下，惟尚有 209,088 仟元（美金 7,200 仟元）額外損失之可能。

截至本財務報表提出日止，本公司尚無法確知案情之最後結果。

- (三) 另荷商飛利浦公司因本公司涉及侵權行為案件，訴請賠償，依據律師來函表示：「該案訴訟標的經核定為新台幣 66,185 仟元，全案繫屬智慧財產法院一〇一年民專訴字第 71 號審理，然荷商飛利浦公司所指侵權期間，依雙方授權契約，應屬合法授權期間，似無不法侵權，況如授權期間過後之產製，是否即屬侵害專利權，或僅屬債務違約行為，仍有爭議，目前無從為利益本公司可能勝訴與否之判斷。截至本財務報表提出日止，本公司尚無法確知案情之最後結果。」

二二、重大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二日董事會決議為彌補帳面累積虧損，改善財務結構，擬辦理減資彌補虧損 2,083,500 仟元，消除已發行股份 208,350 仟股，減資比率為 58.85%。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1,456,870 仟元，分為 145,687 仟股。截至查核報告出具日止，尚未經股東會通過。

二三、附註揭露事項

- (一) 一〇一年度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及五。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等相關資訊：附表四。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情形：無。
4.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無。
5.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二四、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本公司主要從事光碟片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係為單一部門，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績效之資訊，與財務報表之資訊一致。

(二) 部門資產及負債

本公司報導部門資產為各部門共用及部門負債為各部門共同承擔，故各營運部門資產及負債為本公司之總資產及總負債。

(三)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數位AV產品	\$	24,971				\$	8,525			
光學產品			13,650				537,024			
其 他			-				9,612			
	\$	38,621				\$	555,161			

(四)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主要營運地區為台灣（本公司所在地），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依營運地區區分均於國內發生；非流動資產（金融商品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除外）按資產所在地區分均位於國內。

(五) 主要客戶資訊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本公司收入總額之10%以上者如下：

	一〇一 年 度	一〇〇 年 度
TOPO GERAIS INDÚSTRIA ELETRÔNICA		
LTDA.	\$ 14,636	\$ 202,222
A 公司	3,327	188,638
B 公司	-	75,546
E 公司	13,733	-
F 公司	5,911	-

二五、 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一〇〇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外	幣	匯	率	外	幣	匯	率
金 融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15,960	29.60	\$	11,317	30.23	\$	342,070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美 金		32,413	29.04	941,269	45,455	30.23	1,373,762	

新利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一〇一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一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關係	種類	日期	本金	期限	利率	利率區間	業務往來金額	系統金額	透過資金原用途	提供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價值	貸與金額(註二)	貸與期限(註二)
0	新利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利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0,000	\$ 10,000	(註三)	-	-	\$	-	-	-	-	\$	437,712	
0	新利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OPO GERATIS INDUSTRIA ELECTRONICA LT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4,246	44,246	1,636	-	-	-	-	-	-	-	1,636	437,712	
0	新利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OMMONWORLD INC.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32,035	232,035	203,280	1.5%	1.5%	-	-	-	-	-	-	437,712	
1	紅電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CHUNG HONG ELECTRONICS POLAND SP.Z.O.O.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2,130	62,130	-	-	-	-	-	-	-	-	-	219,288	
2	COMMONWORLD INC.	TOPO GERATIS INDUSTRIA ELECTRONICA LT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2,100	32,100	-	-	-	-	-	-	-	-	-	235,143	
3	COMMONWORLD INC.	CHUNG HONG ELECTRONICS POLAND SP.Z.O.O.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08,588	208,588	203,280	1.5%	1.5%	-	-	-	-	-	-	235,143	

註一：個別對象貸放資金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十五。

註二：貸放資金總限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三十。

註三：貸放期末金額係依據公開關係公司處理原則第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雖該金額尚未撥款，但仍依該董事會決議之金額列入金額。

新利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一〇一一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表二

編號	被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範圍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註一)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註一)	過去六個月內背書保證總額	附屬背書保證總額	以背書保證總額為限	財產擔保金額	財產擔保金額之比例	背書保證金額(註二)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0	新利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利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子公司	\$ 291,808	\$ 291,808	\$ 400,000	\$ -	\$ -	\$ -	-	\$ 729,520	\$ 729,520

註一：新利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最高限額係不超過最近財務報表所載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註二：新利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不超過最近財務報表所載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新利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仟股

附表三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標 額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類 別	期 限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認 持 股 比 率	市 價 / 股 權 淨 值	未 償 註
新利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COMBELL INC.	持股100%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权投资		2,972	\$ 963,812	100%	\$ 963,812	
	新利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100%之被投資公司	"		20,000	89,658	100%	89,658	
	新利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100%之被投資公司	"		50,000	21,960	100%	21,960	
	新利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100%之被投資公司	"		1,000	89	100%	89	
	新利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100%之被投資公司	"		50	297	100%	297	
	STOWING GLOBAL CO. LTD.	持股100%之被投資公司	"		50	-	100%	(22,855)	
	LD TECHNOLOGY INC.	持股100%之被投資公司	"		50	\$ 1,052,632	100%	\$ 1,052,632	
	新利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45	\$ 5,141	0.19%	\$ 5,141	
	博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942	\$ 23,350	1.25%	\$ 23,350	
	新利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00	1,000	5%	1,000	
新利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新利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0	278	0.04%	278	
	新利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62	-	-	-	
	新利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62	\$ 24,628	-	\$ 24,628	

新利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一一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附 表 四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金額	本期增資金額	本期期末金額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本期期末金額	本期期末金額	本期期末金額	本期期末金額
新利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OWORLD INC.	美國加州	投資業務	\$ 1,184,104	\$ 1,184,104	\$ 1,184,104	2,972	100%	\$ 963,812	(\$ 483,431)	(\$ 483,431)	
"	特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民國	電腦及網路電子產品製造及買賣業務	200,000	200,000	200,000	20,100	100%	88,658	(61,598)	(61,598)	
"	新利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民國	各種電子產品製造及銷售	135,625	489,625	489,625	50,000	100%	21,653	(40,642)	(40,642)	
"	致力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民國	各種電子產品製造及銷售	10,000	10,000	10,000	1,000	100%	80	(64)	(64)	
"	STRONG GLOBAL CO., LTD	貝亞斯	電腦及網路電子產品製造及買賣業務	1,623	1,623	1,623	50	100%	297	(23)	(23)	
"	LD TECHNOLOGY INC.	美國加州	投資業務	1,619	1,619	1,619	50	100%	-	5,625	(5,625)	
特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特聯合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大陸蘇州	經銷呼吸器及相關產品之研發、設計、技術諮詢及技術服務	8,721	-	-	-	100%	7,150	(1,638)	(1,638)	
CHONG HONG HOLDINGS LIMITED	CHONG HONG HOLDINGS LIMITED	開曼群島	投資業務	-	-	-	52,167	76.98%	849,634	(639,317)	(639,317)	
CHONG HONG HOLDINGS LIMITED	CHONG HONG HOLDINGS LIMITED	香港	投資業務	725,190	725,190	725,190	13,248	100%	724,710	(618,001)	(618,001)	
"	CHONG HONG TIANLIN HOLDINGS LTD.	香港	投資業務	261,018	261,018	261,018	7,170	100%	146,289	(20,763)	(20,763)	
"	CHONG HONG SHENYANG HOLDINGS LTD.	香港	投資業務	143,371	143,371	143,371	3,850	100%	159,802	971	971	
CHONG HONG ELECTRONICS (HVI) CO., LTD.	天津紅電電子有限公司	大陸天津	生產及銷售電子產品	725,190	725,190	725,190	-	100%	724,710	(618,003)	(618,003)	
CHONG HONG TIANLIN HOLDINGS LTD.	天津紅電電子有限公司	大陸天津	生產及銷售電子產品	207,465	207,465	207,465	-	100%	146,289	(20,761)	(20,761)	
CHONG HONG SHENYANG HOLDINGS LTD.	紅電電子(瀋陽)有限公司	大陸瀋陽	生產及銷售電子產品	123,854	123,854	123,854	-	100%	159,802	965	965	
紅電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CHONG HONG ELECTRONICS (SUZHOU) CO., LTD.	大陸蘇州	生產及銷售電子產品	453,059	453,059	453,059	-	100%	299,174	(434)	(434)	
"	紅電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大陸蘇州	設計、製造及銷售設備業務	37,443	-	-	-	100%	23,820	(7,241)	(7,241)	

註：唯有限公司，故無股款。

新利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轉投資公司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仟股

附表三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類 別 及 名 稱	採 用 公 法 之 長 期 股 權 投 資	採 用 公 法 之 長 期 股 權 投 資	採 用 公 法 之 長 期 股 權 投 資	期 間	股 份 面 額	股 份 金 額	股 份 比 率	市 價 / 股 權 淨 值	大 小	註
COMMONWORLD INC.	CHUNG HONG HOLDINGS LIMITED				採 用 公 法 之 長 期 股 權 投 資	55,167	\$ 849,834	76.98%	\$ 849,834		
CHUNG HONG HOLDINGS LIMITED	CHUNG HONG ELECTRONICS (BVI) CO., LTD.				"	13,248	724,710		724,710		
	CHUNG HONG TIANTIN HOLDINGS LTD.				"	1,170	146,289		146,289		
	CHUNG HONG SHENYANG HOLDINGS LTD.				"	3,650	138,802		138,802		
CHUNG HONG ELECTRONICS (BVI) CO., LTD.	紅虹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	13,248	724,710		724,710		
CHUNG HONG TIANTIN HOLDINGS LTD.	天津紅虹電子有限公司				"	1,170	146,289		146,289		
CHUNG HONG SHENYANG HOLDINGS LTD.	紅虹電子(瀋陽)有限公司				"	3,650	138,802		138,802		
紅虹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CHUNG HONG ELECTRONICS (POLAND SP. Z O.O.				"	13,248	238,174		238,174		
	紅虹自動化工(蘇州)有限公司				"	1,170	23,520		23,520		
昌特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UNG HOLDINGS LIMITED				"	2,887	-	4.28%	-		
	註明昌特聯合醫療保險有限公司				"	13,248	7,150	100%	7,150		
新利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新亞洲科技發展基金	是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一交易日的金融資產	200	1,732		1,732		

註：係有限公司，並無股款。

單位：新台幣千元／仟股

附表六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被投資	資方	式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比例%	本期認列關稅之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面價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大陸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經營主網板及介面卡產品等生產及銷售業務	\$ 817,794 (USD 275,690)	連通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連通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再投資	\$ -	\$ -	\$ 500,000 (USD 14,286)	81.24	(\$ 562,065)	\$ 568,754	\$ -
天津捷虹電子有限公司	經營主網板及介面卡產品等生產及銷售業務	220,652 (USD 1,141)	連通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連通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再投資	-	-	143,753 (USD 4,255)	81.24	(15,555)	118,553	-
捷虹電子(瀋陽)有限公司	經營主網板及介面卡產品等生產及銷售業務	123,544 (USD 3,850)	連通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連通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再投資	-	-	58,519 (USD 1,850)	81.24	800	129,823	-
蘇州易特聯合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經營各類醫療器械產品之研發、設計、技術諮詢及技術服務	8,721 (USD 300)	註	註	註	8,721 (USD 300)	-	8,721 (USD 300)	100.00	(1,535)	7,150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US\$920,685 仟元 (折合新台幣 710,394 仟元)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US\$35,460 仟元 (折合新台幣 1,134,449 仟元)
----------------------	--------------------------------------	----------------------	---------------------------------------

註：海股由本公司持股100%之子公司易特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投資大陸蘇州易特聯合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

地址：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光復路三十八號

電話：(〇三) 五九七九七九七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3		-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5		-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六、	合併損益表	7~8		-
七、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9		-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0~11		-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及營業	12~16		一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23		二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23		三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3~38		四~十九
	(五) 關係人交易	38~39		二十
	(六) 質抵押之資產	39		二十一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9~41		二十二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42		二十三
	(十)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2		二十四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2		二十四
	3. 大陸投資資訊	42~43		二十四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43		二十四
(十一)	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43~46		二五
(十二)	外部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46		二六
(十三)	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事項	46~54		二七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及從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自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 燈 貴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二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一所述，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光碟產品售價無法反映成本，導致光碟產品生產不具經濟效益，公司管理階層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十七日董事會通過「本公司及子公司停止光碟片生產，轉型以貿易及外購方式繼續光碟業務部之營運，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相關事宜，其他業務、生產及轉投資維持不變」。

如財務報表附註二七所述，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事項，該項揭露資訊並未經會計師查核。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錦 章

陳錦章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會計師 蔡 美 貞

蔡美貞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一〇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二 日



新科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代碼	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	單位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現金		\$1,106,602	48	\$1,154,519	33	\$ 104,463	3
1310	應收帳款		-	-	-	-	2,657	-
1140	應收帳款(附註二及五)		1,732	-	11,451	-	137,061	4
1178	應收帳款(附註二及六)		97,380	4	279,824	8	110,782	3
1210	其他應收款		4,076	-	63,334	2	6,605	2
1291	存貨淨額(附註二及七)		24,252	1	82,677	2	71,246	2
1298	受限制資產一流動(附註二及一)		15,187	1	121,353	3	68,328	2
11XX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及十六)		19,069	1	31,085	1	1,708	-
	流動資產合計		1,285,288	55	1,744,543	49	502,450	14
1450	投資		-	-	-	-	-	-
148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八)		5,141	-	2,919	-	117,758	4
14XX	以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九)		24,528	1	24,528	1	7,897	-
	投資合計		29,769	1	27,547	1	628,505	18
1501	不動產		-	-	-	-	-	-
1521	土地		155,657	7	158,629	5	3,540,370	100
1531	房屋及建築		912,180	40	755,223	21	28,955	1
1551	機器設備		1,888,470	82	2,079,177	59	39,220	2
1561	運輸設備		22,067	1	22,916	1	169	-
1681	辦公設備		24,346	1	25,914	1	39,389	2
15XX	其他設備		135,695	7	158,541	4	(1,031,084)	(29)
1539	成本合計		3,156,415	138	3,200,400	91	(49,514)	(2)
1599	減：累計折舊		(1,445,912)	(66)	(1,445,912)	(41)	(921)	(2)
1670	減：累計減損		(676,352)	(30)	(183,469)	(5)	(50,435)	(2)
15XX	未受限制及預付設備款		50	-	147,184	4	2,487,971	70
	固定資產合計		959,825	42	1,718,173	49	2,901,502	82
1820	其他資產		-	-	-	-	413,551	12
1830	存出保證金		3,664	-	8,094	-	2,901,502	82
1888	遞延費用(附註二)		1,189	-	3,146	-	53,530,007	100
18XX	其他(附註二、十四及十六)		31,895	1	28,404	1	-	-
	其他資產合計		36,748	2	39,644	1	-	-
1XX	資產總計		\$2,294,640	100	\$3,530,007	100	\$3,530,007	100



董事長：林建德

經理人：楊建德



(請參閱附帶審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查核報告)

會計主管：陳惠鈞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合併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總額	\$	834,463	100	\$	2,086,116	100
4190 銷貨折讓	(	232)	-	(	1,283)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		834,231	100		2,084,83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七)	(	735,329)	(88)	(	1,864,660)	(90)
5910 營業毛利		98,902	12		220,173	10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及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	376,357)	(45)	(	26,525)	(1)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	233,675)	(28)	(	385,122)	(1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61,915)	(8)	(	93,263)	(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671,947)	(81)	(	504,910)	(24)
6900 營業淨損	(	573,045)	(69)	(	284,737)	(1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6,657	1		4,801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淨額(附註二)		-	-		175,642	9
714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575	-		1,079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附註二)		24,715	3		-	-
7250 壞帳回升利益(附註二、三及六)		1,448	-		7,750	-
7480 什項收入		19,524	2		140,367	7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52,919	6		329,639	1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附註二二)	(\$ 99,677)	(12)	(\$ 18,542)	(1)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附註二)	-	-	(13,043)	(1)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淨額 (附註二)	(26,729)	(3)	-	-
7630	減損損失 (附註二、九及十)	(515,124)	(62)	(146,085)	(7)
7880	什項支出	(13,614)	(1)	(5,487)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655,144)	(78)	(183,157)	(9)
7900	稅前淨損	(1,175,270)	(141)	(138,255)	(7)
8110	所得稅利益 (費用) (附註二及十六)	3,349	1	(6,756)	-
9600	合併總純損	(\$ 1,171,921)	(140)	(\$ 145,011)	(7)
	歸屬於：				
9601	母公司股東	(\$ 1,052,432)	(126)	(\$ 119,562)	(6)
9602	少數股權	(119,489)	(14)	(25,449)	(1)
		(\$ 1,171,921)	(140)	(\$ 145,011)	(7)
代 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虧損 (附註十八)				
9750	合併基本每股虧損	(\$ 2.97)	(\$ 2.97)	(\$ 0.34)	(\$ 0.34)
9850	合併稀釋每股虧損	(\$ 2.97)	(\$ 2.97)	(\$ 0.34)	(\$ 0.3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燈貴



經理人：楊建德



會計主管：陳意鈴





新加坡虹霖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此書以經解經，其意旨與《詩經》相合。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導	公 司 公 積 股 東 權 益				公 司 公 積 股 東 權 益			
	買 入 股 份 之 成 本	長 期 股 權 投 資 之 成 本	公 積 金	未 分 派 利 潤	買 入 股 份 之 成 本	長 期 股 權 投 資 之 成 本	公 積 金	未 分 派 利 潤
股 份	\$ 3,540,370	\$ 28,955	\$ 169	\$ 911,526	\$ 3,436	\$ 90,411	\$ 119,562	\$ 2,570,993
-〇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	-	(119,562)	-	-	-	(119,562)
-〇〇一年度合併總損	-	-	-	-	-	-	-	-
撥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	-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	-
少數股東淨數	-	-	-	-	-	-	-	-
-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540,370	\$ 28,955	\$ 169	(1,031,088)	(48,514)	(921)	2,487,971	2,901,502
長期股權投資的股比例變動調整	-	10,265	-	-	-	-	10,265	10,265
-〇〇一年度合併總損	-	-	-	(1,052,432)	-	-	(119,469)	(1,171,921)
撥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	-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	-
少數股東淨數	-	-	-	-	-	-	-	-
-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540,370	\$ 39,220	\$ 169	(2,083,520)	(38,500)	(1,301)	\$ 1,459,440	\$ 1,666,16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燈貴



營業課：管生計會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之合併淨損	(\$ 1,052,432)	(\$ 119,562)
歸屬於少數股權之合併淨損	(119,489)	(25,449)
折舊費用及各項攤提	195,052	261,507
壞帳回升利益	(1,448)	(7,75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1,260)	(108,152)
處分投資利益	(575)	(1,079)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利益)	26,729	(175,642)
減損損失	515,124	146,085
遞延所得稅資產	-	3,139
其他	(11,379)	(35,088)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10,694	(1,698)
應收票據及帳款	183,824	203,074
存貨	62,459	439,943
其他流動資產	71,275	20,408
應付票據及帳款	(128,524)	(80,955)
應付費用	446,181	(28,014)
其他應付款	(71,155)	(41,673)
其他流動負債	(6,591)	(35,57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18,485</u>	<u>413,52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價款	-	35,489
購置固定資產	(173,096)	(291,621)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35,658	589,614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4,430	(4,959)
遞延費用增加	(715)	(8,003)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u>106,166</u>	<u>(77,009)</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2,443</u>	<u>243,511</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 104,463)	(\$ 360,522)
長期借款減少	(127,586)	(106,876)
少數股權(減少)增加	(86,922)	3,067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18,971)	(464,331)
匯率影響數	80,126	42,347
本年度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47,917)	235,051
年初現金餘額	1,154,519	919,468
年底現金餘額	\$ 1,106,602	\$ 1,154,519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 6,923	\$ 18,422
支付所得稅	\$ 3,223	\$ 17,887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 18,000	\$ 68,328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固定資產增加	\$ 173,096	\$ 291,328
加：期初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	293
減：期末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	-
購置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 173,096	\$ 291,62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煜貴



經理人：楊建德



會計主管：陳意鈴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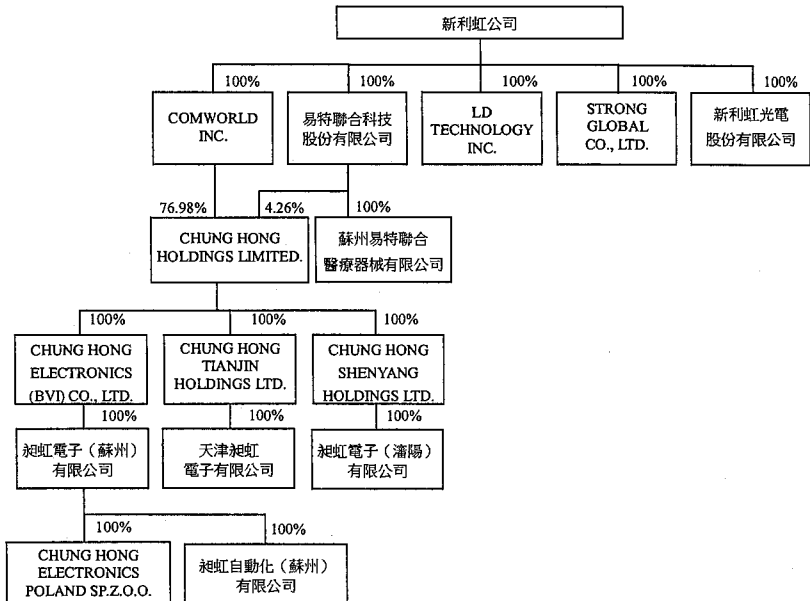
一、 合併公司沿革及營業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利虹公司）係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於八十五年九月設立，主要從事於光碟片之研究開發、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電子零組件及其他電腦週邊設備之發展、製造、銷售及相關業務及其製造設備及產品之進出口貿易、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之製造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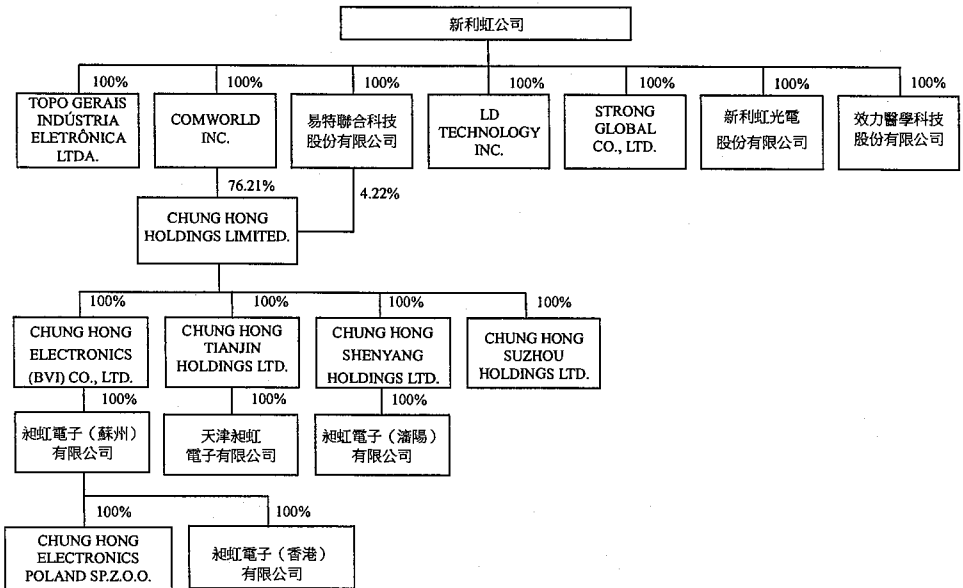
新利虹公司股票於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今改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並自九十年一月三日正式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新利虹公司因光碟產品受替代產品影響而需求不振，並影響售價，且因 PC 原料價格高漲及新台幣匯率升值，售價無法反映成本，導致新利虹公司及新利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光碟產品生產不具經濟效益。經一〇〇年三月十七日董事會通過停止光碟片產品生產，轉型以貿易及外購方式維持光碟業務部之營運，其他業務、生產及轉投資維持不變。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母公司與其具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其投資關係及持股比例如下列圖表：



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母公司與其具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其投資關係及持股比例如下列圖表：



TOPO GERAIS INDÚSTRIA ELETRÔNICA LTDA. 以下簡稱 (TOPO GERAIS) 於九十六年五月成立於巴西，主要業務為各種電子產品製造及銷售。新利虹公司於一〇一年四月經董事會通過出售 TOPO GERAIS INDÚSTRIA ELETRÔNICA LTDA. 持股，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出售 100% 持股。

COMWORLD INC. (以下簡稱 COMWORLD) 於九十年八月成立於模里西斯，主要業務為各種事業投資。

易特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易特聯合科技) 於九十五年十一月成立於中華民國，原名易特多媒體，主要業務為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及買賣業務。

LD TECHNOLOGY INC. (以下簡稱 LD TECHNOLOGY) 於九十五年八月成立於美國加州，主要業務為國際貿易業務。LD TECHNOLOGY 已於一〇一年二月二十四日向加州政府提出結束營業申請，並於一〇一年三月二十六日，報備董事會。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完成清算程序。

STRONG GLOBAL CO., LTD. (以下簡稱 SG) 於九十三年一月成立於貝里斯，主要業務為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加工及買賣業務。

新利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新利虹光電) 於九十八年七月成立於中華民國，主要業務為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及買賣業務，並為新利虹公司從事主要生產業務。新

利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已於一〇〇九年九月三十日解散。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完成清算程序。

效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效力醫學）於九十八年七月成立於中華民國，原名效力科技，主要業務為醫學相關、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及買賣業務。效力醫學已於一〇一年七月六日決議解散。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辦理清算完結。

CHUNGHONG HOLDINGS LIMITED（以下簡稱為 CHUNGHONG HOLDINGS）於九十六年四月十八日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主要業務為各種事業投資。CHUNGHONG HOLDINGS 之股票於九十六年十一月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九十八年十月經 CHUNGHONG HOLDINGS 公司股東會通過，自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下市。

蘇州易特聯合醫療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蘇州易特）於一〇一年十月成立於蘇州，為易特聯合科技持股 100% 之子公司，主要業務為經營醫療器材生產及銷售業務。

CHUNG HONG ELECTRONICS (BVI) CO., LTD.（以下簡稱 CHUNG HONG (BVI)）於九十年二月成立於英屬維京群島為 CHUNGHONG HOLDINGS 持股 100% 之子公司，主要業務為各種事業投資與國際貿易業務。

CHUNG HONG TIANJIN HOLDINGS LTD.（以下簡稱 CHTJ (HK)）於九十八年六月成立於香港，為 CHONG HONG HOLDINGS 持股 100% 之子公司，主要業務為各種事業投資與國際貿易業務。

CHUNG HONG SHENYANG HOLDINGS LTD.（以下簡稱 CHSY (HK)）於九十八年六月成立於香港，為 CHONG HONG HOLDINGS 持股 100% 之子公司，主要業務為各種事業投資與國際貿易業務。

CHUNG HONG SUZHOU HOLDINGS LTD.（以下簡稱 CHSZ (HK)）於九十八年五月成立於香港，為本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主要業務為各種事業投資與國際貿易業務，於一〇〇年二月因集團組織架構調整，而辦理註銷。

昶虹電子（蘇州）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蘇州昶虹）於八十五年二月成立於大陸蘇州，為 CHUNG HONG (BVI) 持股 100% 之子公司，主要業務為主機板及介面卡產品生產及銷售業務。

昶虹電子（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昶虹）於九十八年三月成立於香港，為蘇州昶虹持股 100% 之子公司，主要業務為各種電子產品買賣，於一〇一年十月因集團組織架構調整而辦理註銷登記完結。

天津昶虹電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天津昶虹）於九十二年七月成立於大陸天津，原為 RICH TONE 持股 100% 之子公司，於九十八年七月因集團組織架構調整，改為 CHTJ (HK) 持股 100% 之子公司。主要業務為主機板及介面卡產品生產及銷售業務。

昶虹電子（瀋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瀋陽昶虹）於九十四年四月成立於大陸瀋陽，原為 CHUNG HONG (MAURITIUS) 持股 100% 之子公司，於九十八年七月因集團組織架構調整，改為 CHSY (HK) 持股 100% 之子公司。主要業務為主機板及介面卡產品生產及銷售業務。

CHUNG HONG ELECTRONICS POLAND SP. Z. O. O.（以下簡稱 CHUNG HONG POLAND）於九十六年七月成立於波蘭，為蘇州昶虹持股 100% 之子公司，主要業務為主機板及介面卡產品生產及銷售業務。

昶虹自動化（蘇州）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昶虹自動化）於一〇一年二月成立於蘇州，為蘇州昶虹持股 100% 之子公司，主要業務為設計、製造及銷售設備業務。

截至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1,168 人及 2,265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係新利虹公司與其持股比例超過 50% 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編製而成。新利虹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之所有合併公司相互間之所有交易事項及資產負債表科目餘額，均於編製合併報表時予以沖銷。

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主體彙總如下：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利虹公司	新利虹公司
—	TOPO GERAIS
COMWORLD	COMWORLD
易特聯合科技	易特聯合科技
LD TECHNOLOGY	LD TECHNOLOGY
STRONG GLOBAL	STRONG GLOBAL
新利虹光電	新利虹光電
效力醫學	效力醫學
CHUNG HONG HOLDINGS	CHUNG HONG HOLDINGS
CHUNG HONG (BVI)	CHUNG HONG (BVI)
CHTJ (HK)	CHTJ (HK)
CHSY (HK)	CHSY (HK)
—	CHSZ (HK)
蘇州昶虹	蘇州昶虹
天津昶虹	天津昶虹
瀋陽昶虹	瀋陽昶虹
CHUNG HONG POLAND	CHUNG HONG POLAND
—	香港昶虹
昶虹自動化	—
蘇州易特	—

本合併財務報表對其他少數股權股東持有 CHUNG HONG HOLDINGS 之股份列於少數股權項下。

(二)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合併公司所有國外營運機構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如下：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換算；股東權益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入換算調整數，列於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俟國外營運機構出售或清算時併入損益計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商品），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三) 會計估計

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資產減損損失、所得稅、退休金以及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五)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期收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公平價值之基礎：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

(六)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七)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股利之會計處理，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似。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八) 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本公司對於應收帳款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1.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2. 應收帳款發生逾期之情形；或
3.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針對某些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帳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帳款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已反映擔保品或保證之影響）以該應收帳款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的差額。應收款帳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當應收款項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評價科目。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損失。

(九)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及遞延費用）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進行減損測試時，商譽係分攤到合併公司預計能享受合併綜效之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除有跡象顯示可能減損外，每年應藉由各單位帳面價值（包含商譽）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各單位之減損測試。各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價值，減損損失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價值。

次就其餘減損損失再依現金產生單位中各資產帳面價值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已認列之高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十)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十一)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折舊採用平均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5~50 年
機器設備	3~10 年
運輸設備	3~10 年
辦公設備	3~5 年
其他設備	3~5 年

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新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十二)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十三) 所得稅

COMWORLD 係註冊於模里西斯之公司，CHUNG HONG HOLDINGS 係註冊於英屬開曼群島之公司，STRONG GLOBAL 係註冊於貝里斯之公司，CHUNG HONG (BVI) 係註冊於英屬維京群島之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境內外所得免稅。CHSZ (HK)、CHTJ (HK) 係註冊於香港之投資控股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境外所得免稅。

除上述公司外，其餘公司之所得稅會計處理，係作同期間及跨期間之分攤，亦即

(一)將部分所得稅分攤至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或直接借記或貸記股東權益之項目及(二)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投資國外子公司或國外合資企業之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如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回轉之時間，且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回轉，其實質上係長久存在者，則不予以認列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

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CHUNG HONG POLAND 適用之所得稅稅率為 19%，因設立於歐盟經濟特區，依當地優惠政策，就其投資額之 40%抵減所得稅。

蘇州昶虹、天津昶虹、瀋陽昶虹、昶虹自動化及蘇州易特適用之所得稅稅率均為 25%。

(十四) 股份基礎給付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於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間者，係適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相關規定，母公司選擇採用內含價值法處理，酬勞成本於符合認股權計畫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逐期認列為費用。

(十五) 合併借項

取得被合併公司之投資成本與子公司股權淨值間之差額，若無法分析產生之直接原因者，於合併時視為合併借項，以直線法按十年攤銷，惟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不再攤銷。

(十六) 收入之認列

合併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銷貨收入係按合併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十七) 重分類

一〇〇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若干項目經重分類，俾配合一〇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表達。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合併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對合併公司影響為將應收租賃款之減損及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此項會計變動，對一〇〇年度淨損並無重大影響。

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合併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公報之規定係以管理階層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所使用之企業組成部分相關資訊為基礎，營運部門之辨識則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與

評量績效之內部報告為基礎。該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採用該公報僅對合併公司部門別資訊之報導方式產生改變。

四、現金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庫存現金	\$ 335	\$ 432
銀行票據、支票、外幣及活期存款	721,789	893,124
銀行定期存款	384,478	260,963
	<u>\$ 1,106,602</u>	<u>\$ 1,154,519</u>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	\$ 10,119
基金受益憑證	1,732	1,732
	<u>\$ 1,732</u>	<u>\$ 11,851</u>

六、應收帳款淨額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帳款	\$ 124,443	\$ 308,553
減：備抵呆帳	(27,063)	(28,729)
	<u>\$ 97,380</u>	<u>\$ 279,824</u>

合併公司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催收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催收款
年初餘額	\$ -	\$28,729	\$ 5,100	\$ -	\$ 3,405	\$38,012	\$ 3,500	\$248,959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	-	(139)	-	(3,405)	-	-	(248,959)
減：換算調整數	-	(68)	-	-	-	67	-	-
(減)加：本年度重分類	-	(150)	150	-	-	(1,900)	1,900	-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	(1,448)	-	-	-	(7,450)	(300)	-
年底餘額	<u>\$ -</u>	<u>\$27,063</u>	<u>\$ 5,111</u>	<u>\$ -</u>	<u>\$ -</u>	<u>\$28,729</u>	<u>\$ 5,100</u>	<u>\$ -</u>

七、存貨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製成品	\$ 3,122	\$ 25,848
在製品	936	7,263
原料	19,446	48,010
物料	748	1,556
	<u>\$ 24,252</u>	<u>\$ 82,677</u>

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5,502 仟元及 9,536 仟元。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735,329 仟元及 1,864,660 仟元。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 1,260 仟元及 108,152 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出清以前年度庫存所致。

八、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	動	非	流	流	動	非	流
國內上市(櫃)股票	\$	-		\$ 5,141	\$	-		\$ 2,919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有價證券者，其揭露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四。

九、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博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3,350				\$ 23,350
邦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000
太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8				278
				<u>\$ 24,628</u>				<u>\$ 24,628</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其中博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持續虧損及太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減資彌補虧損，合併公司於一〇〇年度分別認列減損損失 1,880 仟元及 545 仟元。

十、 固定資產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232,328				\$ 206,133
機器設備				1,130,537				1,087,343
運輸設備				15,743				14,298
辦公設備				21,088				21,565
其他設備				<u>120,592</u>				<u>116,573</u>
				<u>\$ 1,520,288</u>				<u>\$ 1,445,912</u>
累計減損								
房屋及建築				\$ 79,163				\$ 79,163
機器設備				594,901				100,694
運輸設備				-				266
辦公設備				265				474
其他設備				<u>2,023</u>				<u>2,902</u>
				<u>\$ 676,352</u>				<u>\$ 183,499</u>

合併公司一〇一年度陸續出售部分固定資產，該部分固定資產原已提列累計減損損失共計 66,954 仟元，係因淨資產價值大於其總市價，故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規定，提列資產減損。本公司於處分該固定資產時，係將該減損迴轉利益 43,279 仟元與處分損益互抵後以淨額表達，故認列固定資產出售損失共計 26,729 仟元。

合併公司一〇一年度發生固定資產減損損失 515,124 仟元，係因合併公司淨資產價值大於其總市價，故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規定提列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一〇〇年度陸續出售部分固定資產，該部分固定資產原已提列累計減損損失共計 760,513 仟元，係因淨資產價值大於其總市價，故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規定，提列資產減損。本公司於處分該固定資產時，係將該減損迴轉利益 122,110 仟元與處分損益互抵後以淨額表達，故認列固定資產出售利益共計 185,015 仟元。

合併公司一〇〇年度發生固定資產減損損失 60,647 仟元，係因合併公司淨資產價值大於其總市價，故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規定提列資產減損。該項固定資產減損損失加計附

註九之減損損失 2,425 仟元及其他資產中屬於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差額屬商譽部分之減損損失 83,013 仟元，一〇〇年度減損損失共計 146,085 仟元。

合併公司於一〇〇年八月及九月依市價出售土地及建築物予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售價款 385,000 仟元。

合併公司於一〇〇年十一月依市價出售土地及建築物予光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售價款 145,000 仟元。

十一、短期借款

	一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〇 年	一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〇 年
信用借款	\$	-	\$	104,463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為短期借款而提供抵押及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二一。

十二、 長期借款

融 資 機 構	借 款 性 質	融 資 期 間 及 償 還 付 息 辦 法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土地銀行新店分 行	抵押借款	借款總額：90,000 仟元 借款期間：100.02.24 ~ 105.02.24 還款辦法：自 100.02.24，分 60 個月平均償還本金， 按月付息。	\$ 58,500	\$ 75,000
土地銀行新店分 行	抵押借款	借款總額：250,000 仟元 借款期間：89.05.31 ~ 101.05.31 還款辦法：自 92.06.30 起，分 108 個月平均償還本金， 按月付息。	-	11,574
RAFFEISEN BANK POLSKA	抵押借款	借款總額：PLD2,200 仟元 借款期間：100.08.09 ~ 101.12.31 還款辦法：自 100.1 起，按月還 本付息。	-	52,426
花旗銀行上海分 行	抵押借款	借款總額：USD483 仟元 借款期間：99.12.27 ~ 101.12.27 還款辦法：自 100.1 起，按月還 本付息。	-	8,278
花旗銀行上海分 行	抵押借款	借款總額：USD192 仟元 借款期間：100.03.01 ~ 102.03.01 還款辦法：自 100.3 起，按月攤 還本金，按月付息。	-	3,392
花旗銀行上海分 行	抵押借款	借款總額：USD366 仟元 借款期間：100.03.11 ~ 102.03.11 還款辦法：自 100.3 起，按月攤 還本金，按月付息。	-	6,450
花旗銀行上海分 行	抵押借款	借款總額：USD 564 仟元 借款期間：100.03.22 ~ 102.03.22 還款辦法：自 100.4 起，按月攤 還本金，按月付息。	-	10,660
花旗銀行上海分 行	抵押借款	借款總額：USD332 仟元 借款期間：100.03.30 ~ 102.03.29 還款辦法：自 100.4 起，按月攤 還本金，按月付息。	-	6,279
花旗銀行上海分 行	抵押借款	借款總額：USD 562 仟元 借款期間：100.05.19 ~ 102.05.17 還款辦法：自 100.6 起，按月攤 還本金，按月付息。	-	12,027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58,500 (18,000) \$ 40,500	186,086 (68,328) \$ 117,758

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為長期借款而提供抵押及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二一，長期借款年利率分別為 2.47% 及 2.11%~6.82%。

十三、應付費用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權利金	\$ 371,512	\$ 6,158
利息費用	92,928	371
其他	92,523	104,253
	<u>\$ 556,963</u>	<u>\$ 110,782</u>

十四、員工退休金

新利虹公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新利虹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577 仟元及 746 仟元。

新利虹公司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新利虹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新利虹公司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專戶餘額分別為 36,570 仟元及 35,901 仟元。

新利虹公司及子公司新利虹光電於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陸續資遣員工，分別產生退休金縮減利益 2,962 及 41,572 仟元。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一) 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服務成本	\$ -	\$ 298
利息成本	100	672
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724)	(715)
攤銷數	95	(613)
縮減利益	(2,962)	(41,572)
	<u>(\$ 3,491)</u>	<u>(\$ 41,930)</u>

(二) 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調節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	\$ -
非既得給付義務	(2,384)	(3,644)
累積給付義務	(2,384)	(3,644)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905)	(1,388)
預計給付義務	(3,289)	(5,032)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36,570	36,220
提撥狀況	33,281	31,188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62	196
未認列退休金利益	(1,448)	(2,980)
預付退休金 (應計退休金負債)	\$ 31,895	\$ 28,404
既得給付	\$ -	\$ -

(三) 精算假設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折現率	1.875%	2.0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000%	2.0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1.875%	2.00%

(四) 提撥至退休基金金額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 -	\$ 105

(五) 由退休基金支付金額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 -	\$ -

十五、股東權益

新利虹公司於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額定資本額均為 7,00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均為 3,540,370 仟元，分為 354,037 仟股，全數為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其股款來源明細如下：

	金額
原始現金認股	\$ 386,000
盈餘轉增資	1,133,602
員工紅利轉增資	95,091
資本公積轉增資	671,081
現金增資	1,435,22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	699,800
減資彌補虧損	(880,424)
	<u>\$ 3,540,370</u>

員工認股權

新利虹公司於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 20,000 仟單位，因行使是項認股權所需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為 20,000 仟股。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二年之日起，可執行被授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且此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六年。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新利虹公司已發行員工認股權 20,000 仟單位，每單位認股價格為 11.56 元。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單位(仟)	每單位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單位(仟)	每單位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	5,467	\$ 11.56	20,000	\$ 11.76
本期給與	-	-	-	-
本期執行	-	-	-	-
本期放棄	(1,922)	-	(14,533)	-
期末流通在外	3,545		5,467	
期末可行使	3,545		5,467	

截至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行使價格之範圍(元)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年)			行使價格之範圍(元)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年)		
\$11.56	0.17			\$11.76	0.85		

新利虹公司於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評價模式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				
假設	無風險利率	0.52%-0.60%		0.52%-0.60%	
	預期存續期間	0.42		0.85	
	預期價格波動率	55.36%-55.94%		55.36%-55.94%	
	預期股利率	-		-	
本期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公平價值	每單位公平價值(元)	\$ 0.68-0.98		\$ 0.68-0.98	
	採公平價值法之酬勞成本(仟元)	\$ -		\$ -	

若新利虹公司將給與日於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之員工認股權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公報規定衡量時，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擬制資訊如下：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本期淨損	(\$ 1,052,432)	(\$ 119,562)
稅後基本每股虧損(元)	(\$ 2.97)	(\$ 0.34)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公司債轉換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長期股權投資、員工認股權及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新利虹公司根據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稅後盈餘時，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可分配餘額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送經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其中董監事酬勞為百分之二，員工紅利為百分之八。

新利虹公司股利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為之，唯新利虹公司所處產業環境變化迅速，考量新利虹公司未來資金需求，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原

則上，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高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五十。員工紅利得以股票紅利方式發放，股票紅利發放對象除新利虹公司全體員工外，得包括從屬公司之重要員工。

新利虹公司因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為稅後虧損，故並未估列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新利虹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包括未實現重估增值、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及換算調整數）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新利虹公司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新利虹公司股東常會於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決議通過一〇〇年度之彌補虧損案如下：

	金 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 911,526)
一〇〇年度稅後虧損	(119,562)
期末待彌補虧損餘額	(\$ 1,031,088)

新利虹公司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二日董事會通過擬議一〇一年度之彌補虧損案如下：

	待 彌 補 虧 損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031,088)
一〇一年度稅後虧損	(1,052,432)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083,520)

有關一〇一年度之彌補虧損案尚待預計於一〇二年六月十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有關新利虹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六、所得稅

(一) 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3,349)	\$ 3,617
遞延所得稅資產變動淨影響數	-	3,139
所得稅費用	(\$ 3,349)	\$ 6,756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構成項目如下：

	一 〇 一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〇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流動		
備抵呆帳超限	\$ 4,793	\$ -
投資抵減	12,576	6,874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225	1,021
未實現兌換損失	2,546	-
其 他	(56)	(5,820)
減：備抵評價	(20,084)	(2,075)

	\$ -	\$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非流動		
投資抵減	\$ 13,955	\$ 111,687
虧損扣抵	417,073	356,308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18,549	(21,604)
未實現資產減損損失	29,216	14,136
其 他	110,584	487
減：備抵評價	(589,377)	(461,014)
	\$ -	\$ -

(三)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投資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法 令 依 據	抵 減 項 目	可 抵 減 總 額	尚 未 抵 減 餘 額	最 後 抵 減 年 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機器設備	\$ 34	\$ 34	一〇一年
	研究發展	6,711	6,711	"
	人才培訓	129	129	"
	研究發展	5,702	5,702	一〇二年
波蘭經濟特區管理辦法	投資抵減	13,955	13,955	一〇六年
		<u>\$ 26,531</u>	<u>\$ 26,531</u>	

(四)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 未 扣 抵 稅 額	最 後 扣 抵 年 度
\$ 31,706	一〇三年
90,657	一〇四年
26,308	一〇五年
12,924	一〇六年
49,793	一〇九年
153,033	一一〇年
52,652	一一一年
<u>\$ 417,073</u>	

(五) 新利虹公司歷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九年度。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一 〇 一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 〇 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七年度以後待彌補虧損 (\$ 2,083,520)	 (\$ 1,031,088)

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7,852 仟元及 4,514 仟元。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均為 0%。

依所得稅法規定，合併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合併公司預計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十七、 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屬 於 營 業 成 本 者	屬 於 營 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屬 於 營 業 成 本 者	屬 於 營 業 費 用 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280,917	\$ 96,879	\$377,796	\$428,495	\$142,864	\$571,359
退休金	9,704	17,192	26,896	5,402	35,188	40,590
員工保險費	94	28,993	29,087	21,726	5,295	27,021
其他用人費用	12,711	9,942	22,653	43,814	80,651	124,465
	<u>\$303,426</u>	<u>\$153,006</u>	<u>\$456,432</u>	<u>\$499,437</u>	<u>\$263,998</u>	<u>\$763,435</u>
折舊費用	<u>\$169,870</u>	<u>\$ 22,510</u>	<u>\$192,380</u>	<u>\$200,870</u>	<u>\$ 56,763</u>	<u>\$257,633</u>
攤銷費用	<u>\$ -</u>	<u>\$ 2,672</u>	<u>\$ 2,672</u>	<u>\$ -</u>	<u>\$ 3,874</u>	<u>\$ 3,874</u>

十八、 合併每股虧損

	金 額 (分 子)		股數 (分母) (仟 股)	每 股 虧 損 (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一〇一年度					
合併總純損	(\$ 1,175,270)	(\$ 1,171,921)			
少數股權淨損	122,838	119,489			
母公司股東本期淨損	<u>(\$1,052,432)</u>	<u>(\$ 1,052,432)</u>			
合併基本每股虧損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 東之本年度虧損	<u>(\$ 1,052,432)</u>	<u>(\$ 1,052,432)</u>	354,037	<u>(\$ 2.97)</u>	<u>(\$ 2.97)</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合併稀釋每股虧損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 東之本期虧損加潛 在普通股之影響	<u>(\$ 1,052,432)</u>	<u>(\$ 1,052,432)</u>	354,037	<u>(\$ 2.97)</u>	<u>(\$ 2.97)</u>
一〇〇年度					
合併總純損	(\$ 138,255)	(\$ 145,011)			
少數股權淨損	18,693	25,449			
母公司股東本期淨損	<u>(\$ 119,562)</u>	<u>(\$ 119,562)</u>			
合併基本每股虧損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 東之本年度虧損	<u>(\$ 119,562)</u>	<u>(\$ 119,562)</u>	354,037	<u>(\$ 0.34)</u>	<u>(\$ 0.34)</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合併稀釋每股虧損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 東之本期虧損加潛 在普通股之影響	<u>(\$ 119,562)</u>	<u>(\$ 119,562)</u>	354,037	<u>(\$ 0.34)</u>	<u>(\$ 0.34)</u>

附註十五所述之員工認股權屬潛在普通股，合併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四號「每股盈餘」所規定之庫藏股票法測試，該認股權於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無稀釋作用，故不予列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九六）基秘字第〇五二號函，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十九、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資 產				
現 金	\$ 1,106,602	\$ 1,106,602	\$ 1,154,519	\$ 1,154,519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				
產一流動	1,732	1,732	11,851	11,851
應收款項	97,380	97,380	279,824	279,824
其他應收款	4,076	4,076	63,334	63,334
受限制資產一流動	15,187	15,187	121,353	121,35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5,141	5,141	2,919	2,91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4,628	-	24,628	-
存出保證金	3,664	3,664	8,094	8,094
負 債				
短期借款	-	-	104,463	104,463
應付款項	11,194	11,194	139,718	139,718
應付費用	556,963	556,963	110,782	110,782
其他應付款項	91	91	71,246	71,246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58,500	58,500	186,086	186,086

(二) 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款項、應付費用與其他應付款項。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投資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不列示其公平價值。
4. 受限制資產及存出保證金係依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受限制資產之折現率以銀行之定期存款利率為準。
5. 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三)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 產				
現 金	\$ 1,106,602	\$ 1,154,519	\$ -	\$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融資產一流動	1,732	11,851	-	-
應收款項	-	-	97,380	279,824
其他應收款	-	-	4,076	63,334
受限制資產一流動	-	-	15,187	121,35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5,141	2,919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	-	24,628	24,628
存出保證金	3,664	8,094	-	-
<u>負債</u>				
短期借款	-	-	-	104,463
應付款項	-	-	11,194	139,718
應付費用	-	-	556,963	110,782
其他應付款項	-	-	91	71,246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	-	58,500	186,086

(四) 合併公司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398,338 仟元及 299,013 仟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527,113 仟元及 676,427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58,500 仟元及 290,549 仟元。

(五) 合併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分別為 6,657 仟元及 4,801 仟元，利息費用分別為 99,677 仟元及 18,542 仟元。

(六)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上市權之權益證券及基金受益憑證，故市場價格變動將使股票投資之公平價值隨之變動，故無法合理估計權益證券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合併公司之交易對方未履行合約義務之潛在影響。合併公司信用風險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合併公司之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合併公司之短期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市場利率增加 1%，將使合併公司現金流出一年增加 585 仟元。

合併公司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重大流動性風險。

二十、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昶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長之配偶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營業租賃

出 租 人 標 的 物 租 期 及 租 金 支 付 方 式	租 金		支 出	
	一〇一	年 度	一〇一	年 度
	金 額	估 該	金 額	估 該

			科目%		科目%
昶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廠房	九十九年八月十五日起至一〇〇年七月十五日，停止租約，每月支付租金 72 仟元。	\$ -	-	\$ 432
	廠房	一〇〇年十月十五日起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月支付租金 225 仟元。	\$ 2,710	-	\$ -

(三) 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薪資	\$ 20,913	\$ 34,398
獎金	1,237	-
特支費	1,014	1,053
紅利	233	-
	<u>\$ 23,397</u>	<u>\$ 35,451</u>

二一、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按帳面價值列示）業經提供作為本公司進口原物料之關稅保證金、雇用外籍勞工之保證金、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之擔保品：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受限制資產—活期／定期存款	\$ 2,933	\$ 121,353
應收帳款	-	14,804
土地	85,752	110,580
房屋及建築	120,547	125,914
機器設備	-	142,328
	<u>\$ 209,232</u>	<u>\$ 514,979</u>

二二、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 本公司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與 SONY 公司及 Taiyo Yuden 公司分別簽訂專利授權權合約，約定本公司應按合約所定規格之產品依銷售量（值），支付專利授權權利金。
- (二) 荷商飛利浦公司訴請新利虹公司給付專利授權金，該案訴訟標的為新台幣 10,000 仟元，全案經智慧財產法院九十七年民專訴字第 61 號審理後，已判決新利虹公司應給付新台幣 10,000 仟元，新利虹公司業已給付。又飛利浦公司主張上開（智慧財產法院九十七年民專訴字第 61 號）權利金訴訟係一部請求，經法院判決後，旋再聲請新竹地院核發支付命令請求新利虹公司必須再給付權利金美金 75,151 仟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經新利虹公司就支付命令提出異議後，嗣縮減請求為美金 12,000 仟元暨本息，上開飛利浦公司之權利金請求，主要係沿續智慧財產法院九十七年民專訴字第 61 號之審理結果，依該判決引證之鑑定報告，新利虹公司確實有短報權利金，是飛利浦公司所提後請求，本於證據共通原理，後訴訟受理之法院，自當援用上開判決之鑑定報告，而不排除飛利浦公司很有可能獲得勝訴判決。又因飛利浦公司係請求新利虹公司給付權利金美金 12,000 仟元，該部分金額涉及短報權利金之區間認定，惟依法院實務，因有前案確定判決就應付權利金區間已為認定，是就飛利浦公司縮減後所為請求之金額，不排除很有可能全數判准，該

部分可能造成新利虹公司必須支付美金 12,000 仟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之負擔。

新利虹公司基於穩健原則，一〇一年度認列權利金賠償損失 348,480 仟元（美金 12,000 仟元），帳列營業費用－推銷費用項下。另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依據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估算可能發生之利息，因無法選擇最允當之金額，故取下限金額予以認列。一〇一年度新利虹公司認列該項利息費用 92,928 仟元（美金 3,200 仟元），帳列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利息費用項下，惟尚有 209,088 仟元（美金 7,200 仟元）額外損失之可能。

截至本財務報表提出日止，新利虹公司尚無法確知案情之最後結果。

- (三) 另荷商飛利浦公司因新利虹公司涉及侵權行為案件，訴請賠償，依據律師來函表示：「該案訴訟標的經核定為新台幣 66,185 仟元，全案繫屬智慧財產法院一〇一年民專訴字第 71 號審理，然荷商飛利浦公司所指侵權期間，依雙方授權契約，應屬合法授權期間，似無不法侵權，況如授權期間過後之產製，是否即屬侵害專利權，或僅屬債務違約行為，仍有爭議，目前無從為利益新利虹公司可能勝訴與否之判斷」。截至本財務報表提出日止，新利虹公司尚無法確知案情之最後結果。
- (四) 合併公司之子公司新利虹光電因不動產買賣糾紛，受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訴請損害賠償，該案訴訟標的新台幣 59,259 仟元，唯因該案件實體部分之審理，涉及買賣範圍之認定及解釋，全案繫屬新竹地方法院在案審理中，截至本財務報表提出日止，新利虹光電尚無法確知案情之最後結果。
- (五) 合併公司之子公司新利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接獲財政部北區國稅局竹北分局函，發文字號北區國稅竹北銷字第 1020270814 號就涉及於兩年內轉賣不動產土地、建築物涉及稅額補繳及罰鍰之案由，合併公司之子公司評估不排除很有可能全數判准，該部分將造成合併公司之子公司必須補繳 10% 於銷售價款之稅額 26,815 仟元及 0.5 倍罰鍰 13,408 仟元，合計 40,223 仟元，分別予以估列入帳，帳列營業費用－管理及總務費用及營業外費用及損失－什項支出項下。
- (六) 合併公司尚有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廠房及辦公室，租約最後到期日為一〇四年三月，租金按月支付。依據租賃合約，未來年度應給付最低租金列示如下：

年 度	金 額
一〇二年	\$ 1,566
一〇三年	1,566
一〇四年第一季	3,922
	<u>\$ 7,054</u>

- (七) 合併公司九十八年七月間因集團組織架構調整，分別將 CHUNG HONG (MAURITIUS) 及 RICH TONE 持股 100% 之子公司瀋陽昶虹及天津昶虹，改為由 CHSY (HK) 及 CHTJ (HK) 持股 100% 之子公司。上述組織架構調整若以瀋陽昶虹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分配盈餘估算應納之資本利得稅額為 6,361 仟元（人民幣 1,371 仟元），另估算之滯納金額為 1,930 仟元（人民幣 428 仟元）；天津昶虹九十八年度仍處於虧損，故無應納資本利得稅額，合併公司已將前述瀋陽昶虹估列之稅額及滯納金，分別帳列九十九年度所得稅費用及九十九及一〇〇年度營業外其他支出，一〇一年瀋陽稅務罰額定人民幣 1,028 仟元，業已於一〇一年底支付。

二三、重大期後事項

合併公司於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二日董事會決議為彌補帳面累積虧損，改善財務結構，擬辦理減資彌補虧損 2,083,500 仟元，消除已發行股份 208,350 仟股，減資比率為 58.85%。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1,456,870 仟元，分為 145,687 仟股。截至查核報告出具日止，尚未經股東會通過。

二四、附註揭露事項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母子公司間重大交易事項及其餘額已全數銷除。

(一) 一〇一年度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等相關資訊：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二。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情形：無。
4.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無。
5.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三及四。

二五、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一 新利虹部門	○ 昶虹部門	— 調整及沖銷	年 合	度 併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 以外客戶之收入	\$ 84,224	\$ 750,007	\$ -	\$ 834,231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	-	-	-	-	-

之收入				
收入合計	\$ 84,224	\$ 750,007	\$ -	\$ 834,231
部門損益	\$ 55,496	(\$ 628,541)	\$ -	(\$ 573,045)
利息收入				6,657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575
壞帳回升利益				1,448
兌換利益—淨額				24,715
什項收入				19,524
利息費用			(	99,677)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淨額			(	26,729)
減損損失			(	515,124)
什項支出			(	13,614)
稅前淨損			(\$	1,175,270)

	一〇〇〇年		一〇〇一年度	
	新利虹部門	昶虹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併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620,605	\$ 1,464,228	\$ -	\$ 2,084,833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收入	-	596	(596)	-
收入合計	\$ 620,605	\$ 1,464,824	(\$ 596)	\$ 2,084,833
部門損益	(\$ 262,905)	(\$ 21,832)	\$ -	(\$ 284,737)
利息收入				4,801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淨額				175,642
什項收入				149,196
利息費用			(	18,542)
兌換損失—淨額			(	13,043)
減損損失			(	146,085)
什項支出			(	5,487)
稅前淨損			(\$	138,255)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租金收入、利息收入、處分固定資產損益、兌換損益、金融商品評價損益、利息費用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資產及負債

合併公司報導部門資產為各部門共用及部門負債為各部門共同承擔，故各營運部門資產及負債為合併公司之總資產及總負債。

(三) 其他部門資訊

	折舊與攤銷		非流動資產本年度增加數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一年度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一年度
新利虹部門	\$ 5,612	\$ 39,210	\$ 126,486	\$ 18,112
昶虹部門	189,440	222,297	47,325	281,512
	\$ 195,052	\$ 261,507	\$ 173,811	\$ 299,624

除上述之折舊與攤銷費用外，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認列之減損損失分別為 515,124 仟元及 146,085 仟元。減損損失係歸屬於下列應報部門：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認列之減損損失		
新利虹部門	\$ -	\$ 987
昶虹部門	515,124	59,660
	<u>\$ 515,124</u>	<u>\$ 60,647</u>
對商譽認列之減損損失		
新利虹部門	\$ -	\$ 83,013
對金融資產及其他認列之減損損失		
新利虹部門	\$ -	\$ 2,425

(四)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電子產品	\$ 506,139	\$ 1,374,136
光學產品	266,904	679,395
數位AV產品	24,971	11,454
其他	36,217	19,848
	<u>\$ 834,231</u>	<u>\$ 2,084,833</u>

(五)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主要於三個地區營運—台灣、中國與其他。

本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非流動資產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台灣	\$ 24,502	\$ 561,131
中國	368,164	1,198,795
其他	441,565	324,907
	<u>\$ 834,231</u>	<u>\$ 2,084,833</u>
		<u>\$ 961,014</u>
		<u>\$ 1,721,319</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退職後福利資產產生之資產。

(六) 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其銷貨收入占合併營業收入 10%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客戶名稱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額	%	金額	%
B 公司	\$ 285,158	34	\$ -	-
C 公司	178,299	21	111,212	5
F 公司	155,653	19	262,496	13
X 公司	-	-	392,472	19
	<u>\$ 619,110</u>	<u>74</u>	<u>\$ 766,180</u>	<u>37</u>

二六、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外幣匯率	新台幣	外幣匯率	新台幣	外幣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16,088	29.61	\$476,375	\$ 10,516	30.27	\$324,778
日幣	63	0.33	21	63	0.38	24
人民幣	43	4.66	200	42	4.81	204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1	29.04	319	11	27.57	292
人民幣	64	4.66	298	51	4.81	246
波蘭幣	-	-	-	6	10.67	63

二七、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事項

合併公司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九十九年二月二日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〇九九〇〇〇四九四三號函令之規定，於一〇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情形如下：

- (一) 依據金管會於九十八年五月十四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一〇二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稱「IFRSs」）編製財務報告，為因應上開修正，合併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計畫，該計畫係由楊建德總經理統籌負責，謹將該計畫之重要內容、預計完成時程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計畫內容	主要執行單位	目前執行情形
1. 董事會核定 IFRSs 轉換計劃	董事會	已 完 成
2. 成立專案小組	董事會	已 完 成
3. 擬訂人員教育訓練計劃	專案小組	已 完 成
4. 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差異之辨認	專案小組	已 完 成
5. 完成 IFRSs 合併個體之辨認	專案小組	已 完 成
6. 完成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專案小組	已 完 成
7. 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專案小組	已 完 成
8. 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專案小組	已 完 成
9. 決定 IFRSs 會計政策	專案小組	已 完 成
10. 決定所選擇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專案小組	已 完 成
11. 完成編製 IFRSs 開帳日財務狀況表	專案小組	已 完 成
12. 完成編製 IFRSs 一〇一年比較財務資訊之編製	專案小組	已 完 成
13. 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	專案小組	已 完 成

- (二) 合併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存在之重大差異及影響說明如下：

1.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資 產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I F R S s	說 明
其他流動資產	\$ 1,744,643	\$ 1,128	\$ 1,745,771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	2,919	24,628	27,547	(2)

流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4,628	(24,628)	-	(2)
—非流動				
固定資產淨額	1,718,173	(254,918)	1,463,255	(1)·(6)·(10)
無形資產	-	3,146	3,146	(3)
預付款項	-	147,184	147,184	(10)
預付租賃款—非流動	-	45,976	45,976	(1)
存出保證金	8,094	-	8,094	
遞延費用	3,146	(3,146)	-	(3)
投資性不動產	-	60,630	60,630	(6)
其他資產—其他	28,404	2,572	30,976	(4)
資產總計	<u>\$ 3,530,007</u>	<u>\$ 2,572</u>	<u>\$ 3,532,579</u>	
負債				
應付費用	\$ 110,782	(\$ 110,782)	\$ -	(8)
其他應付款項	71,246	110,782	182,028	(8)
其他流動負債	320,822	-	320,822	
長期負債	117,758	-	117,758	
其他負債	7,897	-	7,897	
負債合計	<u>628,505</u>	<u>-</u>	<u>628,505</u>	
權益				
普通股股本	3,540,370	-	3,540,370	
資本公積—長期投資	28,955	(28,955)	-	(5)
累積換算調整數	(49,514)	49,514	-	(7)
保留盈餘	(1,031,088)	(17,987)	(1,049,075)	(4)·(5)·(7)
其 他	412,779	-	412,779	
權益合計	<u>2,901,502</u>	<u>2,572</u>	<u>2,904,074</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530,007</u>	<u>\$ 2,572</u>	<u>\$ 3,532,579</u>	

2.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I F R S s	說 明
資 產				
其他流動資產	\$ 1,268,298	\$ 1,105	\$ 1,269,403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 流動	5,141	24,628	29,769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4,628	(24,628)	-	(2)
—非流動				
固定資產淨額	959,825	(146,017)	813,808	(1)·(6)·(10)
無形資產	-	1,189	1,189	(3)
預付款項	-	50	50	(10)
預付租賃款—非流動	-	43,980	43,980	(1)
存出保證金	3,664	-	3,664	
遞延費用	1,189	(1,189)	-	(3)
投資性不動產	-	100,882	100,882	(6)
其他資產—其他	31,895	1,247	33,142	(4)
資產總計	<u>\$ 2,294,640</u>	<u>\$ 1,247</u>	<u>\$ 2,295,887</u>	
負債				
應付費用	\$ 556,963	(\$ 556,963)	\$ -	(8)
其他應付款項	91	115,555	115,646	(8)
其他流動負債	30,916	-	30,916	
長期負債	40,500	-	40,500	
負債準備—非流動	-	441,408	441,408	(8)
其他負債	10	-	10	
負債合計	<u>628,480</u>	<u>-</u>	<u>628,480</u>	

(接 次 頁)

(承前頁)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I F R S s	說 明
權 益				
普通股股本	\$ 3,540,370	\$ -	\$ 3,540,370	
資本公積—長期投資	39,220	(39,220)	-	(5)
資本公積—處分子公司 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 差額	-	10,265	10,265	(5)
累積換算調整數	(38,500)	49,514	11,014	(7)
保留盈餘	(2,083,520)	(19,312)	(2,102,832)	(4)、(5)、(7)
其 他	208,590	-	208,590	
權益合計	1,666,160	1,247	1,667,40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294,640	\$ 1,247	\$ 2,295,887	

3 一〇一年度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I F R S s	說 明
營業收入	\$ 834,231	\$ -	\$ 834,231	
營業成本	(735,329)	-	(735,329)	
營業毛利	98,902	-	98,902	
營業費用	(671,947)	1,448	(670,499)	(9)
營業淨損	(573,045)	1,448	(571,597)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602,225)	(2,150)	(604,375)	(4)、(9)
稅前淨損	(1,175,270)	(702)	(1,175,972)	
所得稅利益	3,349	-	3,349	
稅後淨損	(\$ 1,171,921)	(\$ 702)	(1,172,623)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11,01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利益			2,222	
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失			(623)	(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60,010)	

4. 轉換日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於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一〇一〇〇一二八六五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IFRSs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IFRSs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IFRSs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合併公司帳列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為(49,514)仟元，因首次採用IFRSs對本公司保留盈餘造成減少，故不擬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5.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豁免選項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說明當企業首次採用IFRSs作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基礎時應遵循之程序。依據該準則，合併公司應建立IFRSs下之會計政策，且追溯適用該等會計政策以決定轉換至IFRSs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該準則對追溯適用之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合併公司採用之主要豁免選項說明如下：

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對轉換至 IFRSs 日前發生之企業合併，選擇不予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因此，於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過去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納入合併公司之相關資產、負債及非控制權益仍依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認列之金額列示。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合併公司對所有在轉換至 IFRSs 日前已給與並已既得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選擇豁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

員工福利

合併公司選擇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所有未認列累積精算損益於轉換至 IFRSs 日認列於保留盈餘。

指定先前已認列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合併公司選擇於轉換至 IFRSs 日將原以成本衡量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述豁免選項對合併公司之影響已併入以下「6. 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中說明。

累積換算差異數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選擇將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認定為零，並於該日認列於保留盈餘。

指定先前已認列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合併公司選擇於轉換至 IFRSs 日將原以成本衡量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述豁免選項對合併公司之影響已併入以下「6. 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中說明。

6. 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

合併公司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1) 土地使用權

轉換至 IFRSs 後，合併公司土地使用權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之規定將位於大陸地區之土地使用權應依性質分類至預付租賃款—流動及非流動。於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自固定資產—土地分別調整減少 45,085 仟元及 47,104 仟元，以及分別調整增加預付租賃款—流動(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1,105 仟元及 1,128 仟元及預付租賃款—非流動 43,137 仟元及 45,976 仟元。

(2) 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

依現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持有未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股票且未具重大影響力者，應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轉換至 IFRSs 後，指定為備供出售金

融資產或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權益工具投資，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並以公允價值衡量。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金額均為 24,628 仟元。

(3) 遞延費用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費用帳列其他資產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合併公司重分類為無形資產。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遞延費用重分類至無形資產之金額分別為 1,189 仟元及 3,146 仟元。

(4) 員工福利－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之精算損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所產生之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應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加以攤銷並列入淨退休金成本。轉換至 IFRSs 後，由於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過渡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相關影響數應一次認列並調整保留盈餘。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精算損益係採用緩衝區法按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認列於損益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精算之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將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於權益變動表認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予重分類至損益。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因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規定重新精算確定福利計畫，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調整增加預付退休金－非流動 1,247 仟元、調增保留盈餘 1,247 仟元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精算損失 623 仟元。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調整增加預付退休金－非流動 2,572 仟元及保留盈餘 2,572 仟元。

(5) 子公司發行新股，母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之會計處理暨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之調整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被投資公司增發新股而投資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投資比例發生變動，而使投資公司所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其增減數應調整「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及「長期股權投資」。

轉換至 IFRSs 後，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變動而未喪失控制者，應視為權益交易。此外，依台灣證券交易所發布之「我國採用 IFRSs 問答集」，不符合 IFRSs 規定或未涉及公司法及經濟部相關函令之資本公積項目，應於轉換日進行相關調整。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因上述調節調整分別減少 39,220 仟元及 28,955 仟元，並均調整增加保留盈

餘 28,955 仟元。另，本期產生之「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10,265 仟元調整增加至「資本公積－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6) 投資性不動產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營業上供出租用途之不動產係帳列固定資產。轉換至 IFRSs 後，為賺取租金收入或資產增值或兩者兼具，而由所有者所持有之不動產，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因此重分類前述目的持有之不動產至投資性不動產。合併公司於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分別調整減少固定資產 100,882 仟元及 60,630 仟元，另分別調整增加投資性不動產 100,882 仟元及 60,630 仟元。

(7) 累積換算調整數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選擇將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認定為零，並於該日認列於保留盈餘。累積換算調整數於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均調整增加 49,514 仟元，另均調整減少保留盈餘 49,514 仟元。

(8) 應付費用

轉換至 IFRSs 後，合併公司依 IAS 1 之規定，將應付費用依其性質重分類為其他負債、其他應付款。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應付費用分別重分類為負債準備－非流動、其他應付款之金額分別為 441,408 仟元及 115,555 仟元。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應付費用分別重分類為負債準備－非流動、其他應付款之金額分別為 0 仟元及 110,782 仟元。

(9) 壞帳回升利益之重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壞帳回升利益帳列營業外收入及利益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應將壞帳回升利益依性質重分類至營業費用項下。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將壞帳回升利益重分類至營業費用之金額為 1,448 仟元。

(10) 預付設備款之表達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購置設備之預付款通常列為固定資產項下之預付設備款。

轉換至 IFRSs 後，購置設備之預付款通常列為預付款項，並依實現該資產之預期，將預付款項分類為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資產。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止，合併公司預付設備款重分類至預付款項之金額分別為 147,184 仟元及 50 仟元。

- (三) 合併公司係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已翻譯並經金管會認可之二〇一〇年 IFRSs 版本以及金管會於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上開評估之依據。合併公司上述之評估結果，可能因未來主管機關發布規範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之法令暨國內其他法令因配合採用 IFRSs 修改規定所影響，而與未來實際差異有所不同。

註：係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單位：新台幣千元/行股

附表二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直接或間接投資比例	本期期末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投資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款
新利虹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經營手機板及介面卡產品等生產及銷售業務	\$ 817,794 (USD 25,639千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轉投	\$ -	\$ 500,000 (USD 4,236千元)	81.24	\$ 500,000 (USD 4,236千元)	\$ 502,066	\$ 582,754	-
大陸新利虹電子有限公司	經營手機板及介面卡產品等生產及銷售業務	278,592 (USD 7,110千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轉投	-	(USD 4,250千元)	81.24	(USD 4,250千元)	(18,858)	118,853	-
新利虹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經營手機板及介面卡產品等生產及銷售業務	123,854 (USD 3,585千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轉投	-	(USD 4,504千元)	81.24	(USD 4,504千元)	800	128,823	-
蘇州易特聯合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經營手機板及介面卡產品等生產及銷售業務	8,721 (USD 200千元)	直接投資	8,721 (USD 200千元)	(USD 1,850千元)	100.00	(USD 1,850千元)	(1,638)	7,130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US\$260,588千元 (折合新台幣710,364千元)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US\$355,490千元 (折合新台幣1,134,449千元)
---------------------	-----------------------------------	---------------------	-------------------------------------

註：係經由新利虹公司持股100%之子公司易特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投資大陸蘇州易特聯合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新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一〇一一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表三

編號 (註一)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人姓名	與交易對象之關係 (註二)	交易科目	往來金額 (註四)	交易條件 (註五)	合併總管收或 合併資產之比率 (註六)
0	新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98,346	現金收帳	1%
0	新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D TECHNOLOGY INC. TUPO CERAMIC INDUSTRIA ELECTRONICA LTDA.	1	購買收入	14,686	雙方核價	2%
0	新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ONWORLD INC.	1	其他應收款	1,636	雙方核價	-
0	新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坤成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資金貸與	203,280	現金收帳	9%
3	坤成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天華振紅電子有限公司	3	加工費	13,644	雙方核價	2%
	坤成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坤成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帳款	68,286	-	3%
	坤成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蘇州昂特聯合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20	-	-
	坤成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蘇州昂特聯合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0	-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對象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號碼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2. 子公司對母公司。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管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管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母子公司間重要交易往來，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之。

新利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一〇〇〇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表四

編號 (註一)	交易 人	名稱	交易 往來 關係	交易 對象	交易 關係 (註二)	交易 種類	金額 (註四)	交易 條件	佔合併總資產 之比率 (註三)
0	新利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D TECHNOLOGY INC.	1	其他應收款	30,596	依合約規定	1%
0	新利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OPIC CERAMICS INDUSTRIA ELECTRONICA LTDA.	1	應收帳款	202,222	雙方議價	10%
0	新利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利紅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58,852	雙方議價	2%
0	新利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利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10,937	雙方議價	1%
0	新利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利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	加工費	20,868	—	1%
0	新利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利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26,135	雙方議價	1%
3	新利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TRONG GLOBAL CO., LTD.	3	銷貨收入	321,801	雙方議價	15%
3	新利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UNG HONG ELECTRONICS POLAND SP. Z O.O	3	通 貨	63,290	雙方議價	2%
3	新利紅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天津相紅電子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買賣資產	14,038	依合約規定	1%
	新利紅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天津相紅電子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11,294	—	1%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間互開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該關係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如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2. 子公司對母公司，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資產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母子公司間重要交易往來，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之。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2年 03 月 22 日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及回應，3. 控制作業，4. 資訊及溝通，及 5. 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1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2年03月22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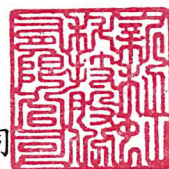
董事長： 林燈貴

簽章

總經理： 楊建德

簽章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燈貴

